

公司代码：601881

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迟福林	工作原因	罗林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陈共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瑞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祝瑞敏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业务高度依赖于中国及其他业务所处地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中国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波动，都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创新业务开展和新技术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本公司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导致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此外，本公司还存在竞争的国际化及汇率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从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信息技术等方面防范风险，同时优化业务流程控制操作风险，对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并重点做好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的风险监控。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64
第十二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6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并于上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时修订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bp	指	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1 个 bp 基点等于 1 个百分点的 1%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6881），其 A 股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0188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ETF	指	交易所买卖基金
期货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以提供期货经纪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银河有限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公司 A 股 IPO 后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0.91%
银河基金	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金控持有 50% 股权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约 83.32% 股权
银河国际控股	指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集团或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银河金控 78.57% 股权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以中介人身份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或证券并转借予客户的业务
市占率	指	市场占有率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推行的试点机制，旨在推动境外人民币通过中资证券与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回流内地投资中国资本市场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者为准）
上证综指	指	上交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深证成指	指	深交所成份股价指数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币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银河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公司总经理	顾伟国
公司授权代表	吴承明、莫明慧
联席公司秘书	吴承明、莫明慧

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9,537,258,757
净资产	53,184,554,851.18	53,108,748,426.14

注：2017年1月公司A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137,258,757元。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权证结算业务资格
- (2) 权证交易资格
- (3) ETF 一级交易商资格
-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 (6)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 (7)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8)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9) 注册登记保荐人资格
- (10)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 (11) 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资格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 (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平台资格
-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平台资格
- (16) 上海证券交易所一级交易商资格
-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 (1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 (19)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 (20)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21) 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 (22)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
- (2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 (24)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评价会员资格
- (2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业务资格
- (26)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业务资格
- (2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 (28) 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 (2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 (30)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资格
- (3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 (32) 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 (33)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 (34) 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 (35)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资格
- (36)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 (3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 (38) 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 (3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经上交所核准）
- (4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 (41)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 (42) 数字证书认证业务代理资格
- (43)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资格
- (44)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 (4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经上交所核准）
- (46)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 (47)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 (48)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 (49) 自营业务参加期权全真模拟交易资格（经上交所核准）
- (50) 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 (5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5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 (53)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54) 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
- (55)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 (5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资质
- (57) 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 (58)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 (59) 微信开户创新方案
- (60)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 (6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 (62)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 (63)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资格
- (64)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资格
- (65)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66) 销售贵金属制品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承明	-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电话	010-66568338	-
传真	010-66568640	-
电子信箱	wuchengming@chinastock.com.cn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电子信箱	yhgf@chinastock.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35楼3501-07及3513-14室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银河	601881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中国银河	06881	不适用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联席公司秘书

吴承明先生、莫明慧女士

授权代表

吴承明先生、莫明慧女士

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际：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法律顾问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668,477,685.72	6,397,567,122.64	-1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212,271.46	2,255,462,130.95	-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8,715,100.07	2,253,871,822.54	-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9,370,567.97	8,491,097,041.83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157,402,615.19	-1,309,814,344.59	不适用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资产总额	229,445,925,301.89	245,880,521,017.15	-6.68
负债总额	166,420,469,035.83	187,526,621,348.41	-1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2,641,099,987.54	57,988,546,199.71	8.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63,025,456,266.06	58,353,899,668.74	8.0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3.93	减少0.5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3.93	减少0.5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报告期内, 本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	53,184,554,851.18	50,208,748,426.14
附属净资本	0.00	2,900,000,000.00
净资本	53,184,554,851.18	53,108,748,426.14
净资产	61,357,181,013.27	56,902,821,184.0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5,150,993,057.16	14,687,269,852.07
表内外资产总额	146,318,445,201.26	146,829,284,262.85
风险覆盖率(%)	351.03	361.60
资本杠杆率(%)	37.03	34.88
流动性覆盖率(%)	296.84	218.70
净稳定资金率(%)	152.47	138.74
净资本/净资产(%)	86.68	93.33
净资本/负债(%)	63.63	59.81
净资产/负债(%)	73.40	64.0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9.22	31.1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2.94	86.52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列示的2017年1-6月及2016年1-6月的净利润和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并无差异。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856.17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1,305.00	主要是政府扶持资金和稳岗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10,669.69	主要是捐赠支出及滞纳金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4,828.39	
所得税影响额	-1,722,491.70	
合计	-6,502,828.61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

本集团定位于中国证券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

经纪、销售和交易	投资银行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	股权融资	资产管理	经纪及销售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	债券融资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银行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	财务顾问	另类投资	投资管理
自营及其它证券交易服务			资产管理

经纪、销售和交易

1. 经纪及财富管理：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和衍生品及期货，并为客户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向机构投资者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和产品，并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机构投资者客户做出投资决策。

3.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为客户提供有担保或质押的融资和融券服务，从而提供融资杠杆，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盘活客户股权资产。

4. 自营及其它证券交易服务：从事自营交易并提供其它证券交易服务产品，提高客户的流动性并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

投资银行

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及顾问费。

投资管理

通过提供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并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获得投资收入。

海外业务

通过设立于香港的银河国际控股作为海外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集团的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以大交易领先为核心，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为两翼，各项主要业务协同均衡发展，即“一核两翼、协同发展”。

大交易领先不仅包括传统的经纪业务的领先，还包括在经纪业务带动下，融资融券业务、机构销售交易业务、投资顾问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国际经纪业务等，以及各种创新型的金融产品交易业务的领先。

协同均衡发展既包括大交易内部各项业务的协同均衡发展，更包括大交易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投资等主要业务的协同均衡发展。

公司坚持“一核两翼、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顺应行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以优势促劣势，尽快实现主要业务均衡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全能型证券公司。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做实经纪管理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业务委员会。

（三）本集团所属行业的发展特征

1. 经济环境

2017 年，我国面临的外部环境仍然复杂多变。尽管美国、欧洲及日本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已呈现出不同程度的复苏迹象，但各国通胀水平仍然疲软，在美联储加息提速和缩表临近的情况下，全球金融市场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国内方面，虽然经济短期稳中有升，但伴随“补库存”阶段进入尾声和房地产调控政策逐渐产生效果，下半年稳增长压力可能再度加大。从政策角度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继续推进，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财政政策在稳增长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金融风险防范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对金融业监管力度有所加强，旨在控制行业杠杆率，抑制资产泡沫形成，引导资金抑虚强实。

2. 市场态势

2017 年上半年，中国股票市场整体呈现震荡格局，债券市场先扬后抑。股市方面，主板缓慢震荡上行，创业板则较为低迷。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报告期内涨跌幅分别为 2.86%、3.46%、-7.34%。交易方面，报告期内 A 股成交金额为 53.6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5.57%。股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通过首发、增发、配股等实际筹资 8,773.76 亿元，同比下降 12.12%。融资融券方面，2017 年 4 月份融资融券余额最高时曾达到 9,407.63 亿元，报告期末融资融券余额为 8,798.62 亿元，同比上涨 3.08%。债市方面，二级市场银行间 10 年期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波动上行，报告期内上升 46.29bp，收于 3.5663%。报告期内，一级市场发行债券 16,684 只、发行额 18.05 万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存量 33,478 只，余额 68.66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32.76%、19.20%。

3. 行业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行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 5.81 万亿元、1.75 万亿元及 1.50 万亿元；2017 年上半年，A 股整体呈现震荡格局，成交出现小幅缩量，佣金率持续下滑，中国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436.96 亿元、净利润 552.58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8.5%和 11.5%。

（四）本集团所处行业地位

本集团是中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本集团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第一梯队。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证券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数据，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排名行业第 7 位，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排名行业第 8 位、第 7 位、第 5 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94.46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6.68%。其中，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35.6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96%，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交易量萎缩、客户资金减少所致；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43.8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3.27%，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减少；融出资金为人民币 497.5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0.32%，主要系融资业务规模减少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75.5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15%，主要系本集团流动性管理规模减少所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17.3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15%，主要系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43.8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87%，主要系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调整业务规模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56.65（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7%。无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享有显著的经纪业务规模优势

公司的经纪业务享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审计数据，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单体券商口径行业排名第 2，市场份额 5.26%；根据上交所和深交所数据，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额行业排名第 4，市场份额 4.61%；截至报告期末，融资融券余额行业排名第 7，市场份额 5.39%。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数据，客户托管证券总市值 2.75 万亿，市场份额 7.30%，行业排名第 2；客户存款保证金账户余额 514.88 亿元，市场份额 4.52%，行业排名第 6。公司庞大的客户基础和客户资产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巨大潜力，为公司融资融券、买入转售大额交易、机构销售及现金管理等业务的发展和提供强大动力。

（二）具有行业目前运营的最大的渠道网络

公司目前拥有的 427 家证券营业网点均衡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心城市，覆盖了发达地区和具有发展潜力的地区，是目前国内分支机构最多的证券公司。境外网点（香港）和 26 家期货业务营业网点为客户提供了延伸服务。合理的战略性布局使公司能在发达地区获得高端客户，受益于发展中地区快速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并把握海外商机，同时能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本地化服务，有利于建立品牌优势，同时提高客户归属感和信任感，并带动协同营销机会。

公司充分利用各种 IT 手段，以互联网、电子邮件、移动终端、手机短信、电话服务中心等为媒介，构建一个综合的多渠道营销服务与交易体系，加强网点营销能力。

（三）拥有行业最大的客户群之一

公司拥有庞大、稳定且不断增长的客户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经纪业务客户 934 万户，较 2016 年增长 57 万户，增幅 6.50%；服务投资银行业务企业客户超过 350 个。受益于公司的客户基础，各业务线间有显著的协同营销增长潜力，帮助公司迅速抓住机会开展新业务。

（四）领先的投资银行业务专长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体系不断完善。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以长期的高品质和独具特色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青睐。债券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凭借对行业和产品经验以及对投资者需求的深刻了解，形成了专业的定价能力。

（五）独特的历史、品牌和股东优势

公司的证券经纪及投资银行业务历史可追溯到上世纪 90 年代初，由原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寿以及中经开等重要金融机构的证券业务整合成立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逐渐成为证券行业广为人知的著名品牌。2007 年本公司成立后，收购银河有限的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控股股东为银河金控，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公司的历史、品牌和股东背景有助于增强客户的信心，巩固拓展客户基础，以及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上半年，中国证券行业监管环境持续收紧，行业法规及业务规则不断完善。在 A 股成交出现小幅缩量，佣金率持续下滑的形势下，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手抓业务，一手抓管理，坚定不移推动战略落地，成功实现 A 股上市，海外并购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公司有序推进业务管理体制改革，各项业务在改革中努力推进，经纪业务继续保持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投资业务保持了稳健风格，各子公司经营状况向好。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 2,294.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6.41 亿元。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6.68 亿元，同比下降 11.4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2 亿元，同比下降 6.3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同比下降 0.55 个百分点。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1）证券经纪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29 亿元，同比下降 16.20%，主要由于 A 股市场股基交易量收缩及佣金率下滑引起。

经纪业务在公司整体战略指导下，稳固传统代理买卖业务优势，重点推进开户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及股票质押业务开展，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为进一步做大做实客户基础，公司举办“喜迎 A 股上市·决战开户之巅”开户营销竞赛活动，活动期间新增客户 40 余万户，开户市占率创历史新高，达到 8.4%，新增客户资产 210 亿元，实现了规模和收入“双创”的目标，有效稳固公司经纪业务市场地位。2017 年 6 月，在公司货币基金持续营销工作中，两周时间完成 140.42 亿元的销售规模，创造了公司货币基金销售的新纪录。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金融产品（不含现金类产品）人民币 434.7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 137 家营业部获得期货 IB 业务资格，开展期货 IB 业务，期货 IB 业务存量客户 3.05 万户，期末客户权益为人民币 21.03 亿元。公司期权经纪业务发展稳中求进，截至报告期末，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存量客户 21,416 户，同比增长 244.59%，市场占有率 8.9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开通港股通权限 76,151 户，上半年港股通交易成交金额人民币 177.10 亿元；公司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开通数为 7,368 户，市场占有率 3.83%。

公司信用业务在主动管控风险的前提下，持续加强业务拓展，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融资融券业务方面，针对上市公司大股东、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高净值客户采取精准营销；加强转融券服务，满足网下打新等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对冲需求；加强差异化息费率管理，采取新旧

有别的价格策略，坚持“保存量引增量”；探索总结客户分层服务机制，提升两融客户满意度和粘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474.48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10.35%，市占率 5.39%，行业排名第 7；信用账户数 31.48 万户，较 2016 年末增长 2.90%，开户市占率 7%；报告期内融资交易额人民币 4,716.87 亿元，同比下降 28.62%，市占率为 5.46%，行业排名第 4。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方面，公司着力推进股票质押业务发展，同时加强业务风险管控力度，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实施细则，对受此影响较大的中、高风险客户，采取降低质押率、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等补充风控措施；全面排查落实存量项目客户承诺情况，对发现问题的及时制定相应措施、进行风险处置；不断完善强化通知送达、交易执行、违约处置等关键环节和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余额人民币 333.79 亿元（包含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47.39%，行业排名从年初的 20 名上升到 15 名，其中自营股票质押业务排名第 11 名，当年新增自营股票质押余额行业排名第 7。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在努力保持一定的研究实力与市场影响力的前提下，在完善现有研究体系基础上尝试转型之路，截至报告期末发布各类研究报告 754 篇。公司积极拓展外商私募股权、港股通、资产管理公司等新的业务领域，扩大了业务覆盖面。截至报告期末，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基金公司客户 103 家，覆盖了市场上所有重要的基金公司；已有 QFII 和 RQFII 客户 10 家，对接其中 3 家客户开展深沪港通业务，报告期内新增 QFII 客户 1 家；积极开展外商私募股权（WFOE）等创新业务，和 20 多家 WFOE 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并达成合作意向，报告期已签约客户 3 家；提供的服务已覆盖 24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35 家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和 4 家保险集团客户。

（2）期货经纪

受去杠杆、去通道的政策导向影响，2017 年上半年中国期货市场成交量大幅下滑，传统经纪业务面临严峻挑战，银河期货积极发展创新业务，积极申报交易所“场外期权”、“保险+期货”试点项目。报告期内，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4.01 亿元，同比增加 21.60%；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177.78 亿元，同比增加 49.18 亿元，增长 38.24%；累计成交量为 0.69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人民币 4.08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0%和 24%。银河期货资管业务正在由通道业务向自主业务转型，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期货自主管理产品 26 只，管理规模人民币 17.35 亿元，分别较 2016 年末增长 100%和 223%。

（3）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8 亿元，同比下降 0.08%。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加强二级市场的操作力度，继续参与定向增发业务，利用有限的机会努力兑现解禁定向增发品种的投资收益。继

续将上市公司研究作为重点工作，对多家上市公司进行了调研，大量且详细的分析调研工作作为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公司债券类自营投资业务总体保持较为谨慎的投资风格，降低了杠杆率，减少了组合的基点价值，控制住利率风险。作为最早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试点券商之一，自 2013 年以来公司该项业务规模一直位居上交所第 1 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投资者人数突破 46.9 万，创历史新高；未到期回购余额人民币 60.98 亿元。

公司衍生产品类自营投资业务克服市场低迷影响，推出场外期权、为公司高净值客户提供流动性支持等业务，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避险、交易等需求。公司在中国证券行业最早推出 ETF 基金流动性服务，2017 年上交所流动性服务评级中，公司共有 13 支基金参加评级，其中 12 支基金评级获得 A 及以上。截至报告期末，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金自来”）存续业务规模人民币 18.32 亿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产品“金时雨”）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09 亿元；收益凭证业务（产品“银河金山”）存续规模人民币 110.58 亿元；买入转售业务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9.36 亿元。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6 亿元，同比下降 75.00%。

（1）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2017 年上半年，监管机构对 IPO 在会项目审核从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发布之后，大股东减持规模骤降，对再融资等项目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成功完成 1 单 IPO 项目（海南钧达汽车），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6.9 亿元。完成 1 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5.56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合计 28.28 亿元，同比下降 73.85%，2017 年 5 月，公司获“2017 国际先锋投行评选”ABS 先锋投行奖。

（2）债券融资

2017 年上半年，受流动性偏紧以及严格监管政策的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显著上升，一级市场发行步伐明显减速，整体规模大幅缩水。公司相关债券承销业务受市场影响较大，承销只数和规模较上年同期相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 12 个，实现承销金额 135.50 亿元；完成企业债券主承销项目 4 个，实现承销金额 8 亿元；完成金融债券主承销项目 2 个，实现承销金额 10 亿元；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合计 18 个，债券主承销金额合计 153.5 亿元，同比下降 65.64%。针对债券市场的变化，公司积极应对，加强对债券市场的研究，加大与投资者沟通力度，争取利用好债券市场回暖契机。

（3）新三板

2017 年上半年，新三板市场进入全面监管状态，挂牌企业数量增速明显放缓，融资规模和去

年基本持平，做市指数一再走低，做市公司数量占比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为适应监管环境的变化，公司持续加强新三板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为应对市场的转折，进一步推动总部与分支机构联动机制建设，逐步搭建并完善新三板全业务链的协同发展机制。受到市场低迷与悲观情绪的影响，公司各项指标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10 个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同比下降 52%；7 个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挂牌公司募集资金 7.72 亿元，同比下降 56%；新增上线做市项目 3 个，退出 9 个。

3. 投资管理业务

(1) 资产管理

2017 年上半年，证券行业延续“去杠杆”的政策导向，酝酿资产管理业务“统一监管”，券商资管面临“去通道”监管压力，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同比增速持续下降，收入增速维持在较低水平。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向银河金汇增资人民币 5 亿元到位，增资后银河金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有效缓解了银河金汇业务快速发展中净资本监管指标所面临的压力，各项业务获得快速发展，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和投资业绩等指标均获得大幅提升，超越行业平均增幅。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5 亿元，同比增长 146.81%。银河金汇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注重产品创新，产品领域扩大到定向增发、收益互换、债券投资、交易性资产、交易挂牌等，积极满足客户投资需求。通过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切实做好客户的维护和拓展工作，建立银行类客户“总对总”营销模式，报告期内新增授信合作银行超过 80 家；大力拓展企业和机构投资者客户，报告期内作为管理人新发行企业 ABS 产品人民币 27.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2,997 亿元，同比增长 98%，行业排名由 2016 年末第 24 名前进 10 名至 14 名；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439 亿元，同比增长 31%；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2,487 亿元，同比增长 122%；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71 亿元，同比增长 21%。管理产品数量达到 283 只，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9 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207 只，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7 只。

(2) 私募股权投资

2017 年上半年，根据监管部门对券商直投子公司转型为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的要求，银河创新资本以按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规范整改为契机，以制度修订、流程调整、开拓基金业务为抓手，继续推进投资业务转型工作，推动以粤科基金为主要平台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加大新基金管理业务的开拓力度，同时继续做好存量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推动项目退出，并妥善处置问题项目。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51 亿元，同比增长 218.75%。

(3) 另类资产投资

银河源汇投资专注于股权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向银河源汇增资人民币 11.5 亿元到位，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银河源汇在综合考虑宏

观环境以及自有资金投资的业务模式、资金规模等因素后，迅速在股权投资一级市场、一级半市场以及二级市场权益类金融产品上稳健布局。报告期内，银河源汇已投资项目 30 个，合计投资人民币 15.08 亿元。其中：股权一级市场项目 6 个，投资人民币 0.97 亿元；股权一级半市场项目 2 个，投资人民币 4.38 亿元；二级市场权益类金融产品项目 13 个，合计投资人民币 2.09 亿元；非标类金融产品项目 3 个，投资人民币 0.5 亿元；另外，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合计投资人民币 7.14 亿元。报告期内，银河源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12 亿元，同比增长 300.00%。公司将秉承专业的投资理念和严格的风控管理，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4. 海外业务

2017 年上半年，香港资本市场喜忧因素参半，一方面在与内地联动日趋紧密的大趋势下，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的开通、RQFII 的增额及 A 股纳入 MSCI 的准备对香港市场形成支撑；另一方面监管机构监管加强、美元加息、中国内地加强资金管制和外围市场政治形势的忧虑对香港市场构成向下压力。内地机构在港开展券商业务日趋活跃，布局主体已由证券背景公司发展至内地综合金融和贸易企业，香港地区市场竞争态势持续升级，传统经纪业务受到挑战，部分券商甚至以长期零佣金吸纳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1 亿元，同比增加 1.51%。2017 年 6 月 6 日，银河国际控股与联昌集团在北京签署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本次交易交割预计在 2017 年底完成，公司海外业务网络将延伸至东南亚主要国家、英国和美国。银河国际控股将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红利政策，发挥国内外双向桥梁的作用，加大业务创新和丰富业务产品线，在满足国内客户投资境外市场和国外投资者参与国内市场需求的的同时，增强自身创收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2017 年下半年挑战与展望

2017 年下半年，海外经济体的复苏有利于我国经济企稳，经济稳中求进；资本市场因金融监管改革影响不确定性有所增强，但仍是孕育着机会。券商行业在经历了严监管治理后，行业风险已得到充分释放；在金融去杠杆、抑虚强实等政策导向下，行业面临寻找突破点的挑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加快推进对外开放为竞争环境注入新元素。公司将坚持“打造航母券商、建设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以 A 股上市为基础，以内部机制改革为保障，协同发展大经纪、大投行、大资管、大投资、互联网和海外并购业务，全力提升经营业绩。

面对佣金率延续下滑和行业集中度降低的挑战，公司在尽快推进新的业务管理体制落地的同时，要狠抓业务发展，将提升经营业绩作为首要任务。公司经纪业务将加速推进体制调整和落实经营机制，以做大客户为基础，以增强供给为手段，以优化运营为依托，以提升服务为媒介，以做大做快交易为中心，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重构经纪业务运行模式，实现传统服务向综合理财服务转型。公司投行业务将在更加优化的组织架构下，完善公司为机构客户、战略客户服务的综合体系，建立适合服务于国企改革、大国企产能升级的一流投行服务团队，积极参加中大大型企业投行业务的市场竞争。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加强业务团队建设，大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发力产品创新，持续完善投资服务能力，并争取协调取得开展公募基金业务的资格。公司投资业务方面，权益类自营业务将继续发挥在参与定增业务上的优势，提高投资回报率，逐步增加二级市场策略量化选股及交易的力度，不断完善多因子模型，并对检测有稳定异常超额收益的事件策略进行全覆盖；债券自营业务将保持稳妥的策略，同时进一步扩大套利业务规模、丰富套利业务类型；另类投资业务将在股权一级市场投资、并购等一级半市场投资等领域进行布局，同时精选策略，兼顾避险，多样化配置金融产品。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将不断完善理财账户的金融产品体系，持续推进传统业务的互联网优化，实践互联网化的品牌营销活动，探索有效的互联网产品深度运营方案。公司将按照治理程序推进实施海外并购项目，与被收购方进行资金交割，实施业务对接，形成内外联动。公司还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进财务集中，加强技术对业务的支持能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668,477,685.72	6,397,567,122.64	-11.40
营业成本	3,046,833,696.09	3,467,889,488.91	-1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9,370,567.97	8,491,097,041.8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4,194,482.24	-4,016,639,563.8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664,923.69	-20,002,677,284.42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及支出变动分析

① 营业收入及支出变动原因分析

2017年1-6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6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7.30亿元，降幅为11.40%。其中主要变化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11.87亿元，降幅30.17%；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4.40亿元，增幅40.29%；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人民币5.74亿元，降幅35.6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人民币5.99亿元，增幅234.26%。

2017年1-6月，本集团营业支出人民币30.4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4.21亿元，降幅为12.14%，主要为：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人民币2.80亿元，降幅88.67%；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减少人民币3.64亿元，降幅为11.60%；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人民币2.23亿元，增幅2,110.51%。

②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7,467,208.29	3,934,724,621.92	-30.17	主要为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的减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少
利息净收入	1,531,694,962.93	1,091,829,802.56	40.29	主要为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的增加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的减少
投资收益	1,036,352,756.65	1,610,496,764.17	-35.65	主要为金融工具处置收益的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3,225,823.63	-255,635,838.44	不适用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损益	-2,340,300.61	5,653,171.56	不适用	汇率波动导致外币汇兑损益波动
税金及附加	35,810,426.78	316,087,441.55	-88.67	金融行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致
业务及管理费	2,776,898,859.45	3,141,201,042.88	-11.60	主要为计提薪酬费用的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34,124,409.86	10,591,418.12	2,110.51	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年计提减值损失增加导致
营业外收入	8,284,393.54	17,502,750.86	-52.67	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的减少

(2) 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人民币 103.74 亿元。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14.89 亿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 163.62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24.17%。主要为：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11.03 亿元，占比 6.74%；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74.83 亿元，占比 45.73%；融出资金净减少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57.27 亿元，占比 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378.51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8.56%。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支付的现金净减少流出人民币 157.91 亿元，占比 41.72%；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流出人民币 170.69 亿元，占比 45.10%；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共计人民币 35.91 亿元，占比 9.49%；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7.41 亿元，占比 1.96%。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72.24 亿元。其中：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 108.22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5.99%。主要为收回投资所得的现金人民币 102.82 亿元，占比 9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35.97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61%。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35.16 亿元，占比 97.73%。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0.00 亿元。其中：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 405.04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59.84%。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40.86 亿元，占比 10.09%；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362.56 亿元，占比 8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365.04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6.83%。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336.86 亿元，占比 92.2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21.19 亿元，占比 5.80%。

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证券经纪业务	4,228,907,580.14	1,841,110,547.97	56.46	-16.20	-29.29	增加 8.06 个百分点
期货经纪	401,485,943.20	245,139,916.51	38.94	21.60	9.94	增加 6.47 个百分点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458,244,933.87	280,525,044.11	38.78	-0.08	155.62	减少 37.29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126,338,889.62	224,551,825.07	-77.74	-75.00	-30.56	减少 113.74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375,414,594.10	262,253,986.44	30.14	146.81	35.50	增加 57.39 个百分点
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	62,665,823.35	16,288,127.06	74.01	222.62	63.46	增加 25.31 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150,738,197.10	99,562,677.44	33.95	1.51	5.41	减少 2.44 个百分点
其他	-135,318,275.66	77,401,571.49	不适用	/	/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浙江	457,443,918.39	172,818,648.30	62.22	-34.55	-30.89	减少 2.00 个百分点
广东	345,436,985.82	184,309,910.79	46.64	-32.97	-19.93	减少 8.69 个百分点
北京	315,291,631.01	98,329,043.23	68.81	-27.13	-24.11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上海	250,918,806.31	115,156,172.90	54.11	-32.51	-15.58	减少 9.20 个百分点
湖北	110,267,093.63	56,905,374.70	48.39	-33.69	-18.18	减少 9.78 个百分点
福建	87,598,402.93	37,725,973.82	56.93	-31.32	-18.00	减少 6.99 个百分点
山西	82,828,126.13	40,982,638.48	50.52	-34.96	-8.65	减少 14.25 个百分点
辽宁	66,535,327.67	46,204,378.72	30.56	-32.41	-17.82	减少 12.33 个百分点
江苏	65,765,710.24	44,464,080.08	32.39	-28.37	-8.78	减少 14.52 个百分点
四川	65,658,996.10	23,875,251.99	63.64	-30.39	-19.27	减少 5.01 个百分点
重庆	52,094,194.84	27,876,939.07	46.49	-26.34	-23.10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河南	51,884,567.94	26,311,171.70	49.29	-31.81	-14.50	减少 10.27 个百分点
河北	48,250,303.54	23,097,400.33	52.13	-30.70	-10.66	减少 10.74 个百分点
安徽	45,029,767.95	25,938,729.53	42.4	-35.79	-7.17	减少 17.76 个百分点
山东	42,559,169.05	30,320,834.62	28.76	-29.58	-7.31	减少 17.12 个百分点
云南	38,539,511.00	12,734,618.85	66.96	-33.68	-19.36	减少 5.87 个百分点
内蒙	29,461,235.26	11,719,625.11	60.22	-30.81	-17.32	减少 6.49 个百分点
青海	25,033,883.14	7,864,265.12	68.59	-36.42	-26.39	减少 4.28 个百分点
陕西	24,896,530.73	15,503,875.17	37.73	-36.54	-13.41	减少 16.64 个百分点
江西	24,616,848.69	11,584,425.17	52.94	-35.52	-13.81	减少 11.86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13,633,857.09	79,337,601.21	30.18	-32.04	-17.60	减少 12.23 个百分点
公司总部及子公司	3,173,994,621.16	1,854,210,059.76	41.58	13.65	-7.77	增加 13.56 个百分点
境外子公司	150,738,197.10	99,562,677.44	33.95	1.51	5.41	减少 2.44 个百分点
合计	5,668,477,685.72	3,046,833,696.09	46.25	-11.40	-12.14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本集团证券经纪营业收入人民币 42.2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4.60%，同比减少 16.20%，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8.06 个百分点；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4.0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08%，同比增加 21.60%，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6.47 个百分点；自营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4.5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08%，同比减少 0.08%，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37.29 个百分点；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2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23%，同比减少 75.00%，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13.74 个百分点；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3.7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6.62%，同比增加 146.81%，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57.39 个百分点；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0.6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11%，同比增加 222.62%，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25.31 个百分点；海外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5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66%，同比增加 1.51%，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2.44 个百分点。

3.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和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3,569,360,251.25	27.71	69,064,034,179.13	28.09	-7.96	客户资金存款减少
结算备付金	14,388,142,548.23	6.27	25,363,434,521.56	10.32	-43.27	客户备付金减少
融出资金	49,752,831,510.67	21.68	55,476,600,843.05	22.56	-10.32	融资业务规模减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57,731,945.71	12.01	29,363,318,163.13	11.94	-6.15	主要是债券和基金投资规模减小
衍生金融资产	14,306,140.78	0.01	8,477,091.17	0.00	68.76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价值波动影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39,310,344.06	9.47	13,006,200,308.07	5.29	67.15	主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80,486,894.25	14.98	36,524,139,008.28	14.85	-5.87	主要是股票和其他权益投资业务规模

						减小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19,599,790.90	2.27	3,442,810,458.02	1.40	51.61	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1,995,835.00	0.01	-	-	不适用	为本期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40,017.38	0.03	239,630,410.69	0.10	-68.18	主要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和已计提未支付利息支出下降导致递延所得税变化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106,016,666.68	8.33	11,518,110,000.00	4.68	65.88	短期融资款发行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84,836,883.67	0.04	38,001,654.41	0.02	123.25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价值波动影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95,742,942.60	7.06	24,494,653,056.69	9.96	-33.88	主要为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收益权转让回购业务规模减小
代理买卖证券款	74,613,678,816.00	32.52	90,404,208,583.12	36.77	-17.47	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应付利息	836,501,728.14	0.36	1,731,709,893.17	0.70	-51.70	主要是债券应付利息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减少
应付债券	41,293,565,555.42	18.00	46,312,382,222.14	18.84	-10.84	主要是债券到期以及发行规模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095,034.88	0.10	-	-	不适用	主要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其他负债	7,146,727,309.42	3.11	5,263,982,989.31	2.14	35.77	主要为应付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增加

(1) 资产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94.46亿元,较2016年末减少6.68%。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35.69亿元,占总资产的27.71%;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43.88亿元,占总资产的6.27%;融出资金为人民币497.53亿元,占总资产的21.6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75.58亿元,占总资产的12.0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17.39亿元,占总资产的9.47%;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为人民币343.80亿元,占总资产的14.98%。本集团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此外,考虑到市场波动影响,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

(2) 负债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负债人民币1,664.20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人民币918.07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人民币555.44亿元,占比60.50%;自有长期负债人民币362.62亿元,占比39.50%。自有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人民币191.06亿元,占比20.8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161.96亿元,占比17.64%;应付债券(长期次级债、长期公司债和长期收益凭证)人民币412.94亿元,占比44.98%。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59.29%,负债结构合理。本集团无到期未偿付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长短期偿债能力俱佳。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七、1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 0.22 亿元，为本集团之子公司银河源汇本期新增对杭州金龙丹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申请报告〉的议案》，同意向银河源汇增资人民币 11.5 亿元，其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5 亿元。2017 年 4 月 11 日，上述增资已经完成。

②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银河金汇向母公司银河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增资人民币 5 亿元，其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0 亿元。2017 年 4 月 11 日，上述增资已经完成。

③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联昌并购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注资银河国际控股，以银河国际控股为主体实施本次收购，收购资金通过优先注资及其他适当方式予以安排；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本次收购（包括收购资金等）事项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配合及协助银河国际控股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相关的全部审批程序，并配合及协助银河国际控股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与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进行其他相关事宜。

2017 年 6 月 6 日，银河国际控股与联昌集团签订了一项买卖协议，银河国际控股将依据相关条款及该协议条件以 166,964,921 新加坡元对价（取决于待完成审计调整（如有））附条件地收购完成时相当于联昌证券国际已发行股本 50% 的普通股股份。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一步信息。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初始投资 成本/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69,013,998.46	27,557,731,945.71	27,816,313.35	361,880,76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54,908,061.44	34,380,486,894.25	857,107,613.60	261,316,92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3,042,919.07	538,420,630.50	13,987,274.52	15,525,308.49
衍生金融工具	4,261,382,387.76	-70,530,742.89	-6,473,415.46	-34,180,253.88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银河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本公司持有 83.32%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代理国内所有期货品种的交易，提供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服务。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 176.8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2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17 亿元。

2. 银河创新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范围为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截至报告期末，银河创新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14.26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5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28 亿元。

3. 银河金汇，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23.23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8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60 亿元。

4. 银河源汇，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源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15.2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1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1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08 亿元。

5. 银河国际控股，注册资本港币 10 亿，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通过多家全资子公司在香港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以及贷款服务。截至报告期末，银河国际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 56.65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3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44 亿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并了 33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9.55 亿元。

(八) 主要的融资渠道、为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管理政策，融资能力、或有负债（如有）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集团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融资渠道顺畅。本集团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报告期，本集团已获得的授信额度约 2754.10 亿元；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入上限为 200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 76.2 亿元。截至期末，本集团无或有负债。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推行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分析、应对等，逐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奠定基础。2017 年上半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应对，总体防范了严重风险事件的发生，保障了经营活动安全开展。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变动而导致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证券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① 证券价格风险指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持仓损失的风险。

证券价格风险主要来自公司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控制证券价格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造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产品等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限额管理，控制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根据市场和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公司风

险承受能力的变化适时调整；四是采用 VaR 等量化手段，结合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持有证券价格波动较大。但公司通过风险对冲、限额管理等手段，有效控制公司自营敞口规模，并及时监测公司证券持仓风险，未出现价格大幅波动引致公司发生亏损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总组合 VaR 约为人民币 1.09 亿元，未超过净资本的 0.3%。

②利率风险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涉及利率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公司主要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同时，公司通过配置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组合的久期、凸性等来降低组合的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利率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③汇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非本国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公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为主，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公司实际面临的汇率风险不大。但随着海外业务的逐步拓展以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汇率风险将逐步显现，公司将进一步跟进研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降低汇率风险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融资方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而导致损失的潜在可能性，也包括由于融资方或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和履约能力变动导致其债务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动所引起的损失可能性。公司主要采用事前评估和事后监控的办法管理信用风险，并逐步推进内部信用评级、融资类业务风险管理系统等工具的建设应用。一方面，公司建立融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交易对手准入及业务交易要素评估标准，做好事前风险评估；另一方面，密切监控担保品风险变化情况，控制集中度风险并进行压力测试；此外，在业务存续期持续跟踪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水平以及其他将影响其信用资质的重大事项，及时发现、报告、处置信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债持仓中 51.66%为 AAA 级信用品种，48.34%为 AAA-、AA+、AA 级信用品种，无 AA 级以下信用品种，未有交易对手违约。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发生 547 笔强制平仓操作，规模为人民币 4,620.72 万元，均为执行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合同约定的正规处置流程，平仓后客户对公司无欠款。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权益互换业务等均未造成实际损失。公司总体信用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定期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风险管理部专设操作风险管理团队负责设计、维护和持续发展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监测、计量、报告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并通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政策制度、IT 系统、培训与考核的建设工作，有效识别和管理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控制适当水平，为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内部运营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操作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于流动性风险，构筑以《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为核心的风险评估和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和多元化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对静态和动态现金流以及现金流缺口进行预测，对内外部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控并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

为有效应对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调整和配置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建设整合的资金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及时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实现流动性管理组合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各项流动性指标优良。

2. 公司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及措施

在补充资本、抓住机遇的同时，公司通过转变风险管理理念，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加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全力配合创新业务发展，持续推进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方式，为公司创新转型和战略实施保驾护航。

（1）推进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强化风险管理理念

公司股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自上而下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在监管要求、行业态势、业务驱动、公司努力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公司已进一步明确了风险管理战略，发布实施了风险偏好，并通过强化风险限额及许可证管理，进一步加强风险监控和报告体系建设，使风险管理更深入地参与业务决策，嵌入业务发展流程，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加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公司通过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及时充分识别风险，审慎评估各类风险，持续监测风险情况，积极应对各类风险，及时全面报告风险。公司持续强化风险评估和计量手段，发展和应用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以量化方法评估和报告公司风险情况：强化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等市场风险评估技术；实施主体评级等信用风险评估方法；逐步建立损失数据库、关键风险指针、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等操作风险基础工具；采用融资能力分析、资产变现分析、动态和静态现金流预测、压力测试等流动性风险评估手段；探索考虑风险相关性的总体风险汇总技术。

公司按照“短期见效快，长期可扩展”的原则，建设统一架构、层次清晰、功能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群，有力支撑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贯彻落实。整体建设采用“整体设计，急用先行，统筹实

施，逐个击破”的思路，以数据整合和治理为基础，以风险管理需求为导向，设计风险管理系统的总体架构，同步配合完成相关生产系统、支持系统改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先后完成了市场风险计量引擎系统、信用内部评级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一期）上线运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融资类风险监控系統完成核心功能开发后开始系统试运行，并积极筹备并表管理系统（一期）建设工作，各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推进。

（3）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全力配合创新业务发展

公司积极开展创新业务的同时，对创新业务实施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各项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流程设计、风险控制指针设计及指标值设置、风险管理配套制度设计以及相应的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并通过事前的评估审核、风险限额分配，事中的风险度量、独立监控和风险报告，事后进行风险考核、参与风险处置等手段，对各类创新业务实行贯穿全程的有效风险管理。

（4）持续推进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持续推进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进一步优化内部资金计价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5）将子公司纳入风险管理统一架构，深化本公司与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本公司与子公司全面风险垂直管理工作，成立专项工作组予以推进落实。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子公司均已完成制度梳理和配套修订；按照监管要求落实了子公司首席风险官任命与考核相关事宜；子公司建立了与本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框架一致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与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的风险授权、风险指标及风险报告体系，并积极推进系统建设工作。公司将继续深化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三）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1月，公司按照发行价每股人民币6.81元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6亿股A股，并于2017年1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8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54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增加本公司资本金，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2. 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3. 证券营业部、分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36家分公司、427家证券营业部。

（1）新设分公司、营业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6 年取得的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67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79 号），完成了永康五洲路证券营业部、桐乡振兴东路证券营业部、安吉胜利西路证券营业部、温州永中西路证券营业部、苍南龙港大道证券营业部、杭州市心中路证券营业部、诸暨东一路证券营业部、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海宁钱江西路证券营业部、杭州海运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温岭三星大道证券营业部、伊宁市山东路证券营业部、阿克苏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成都温江文化路证券营业部、成都龙泉驿龙都南路证券营业部、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深圳宝安海秀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松江区荣乐东路证券营业部、上海翔川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新区灵岩南路证券营业部、阳泉保晋路证券营业部、大同柳泉南街证券营业部、长治太行东街证券营业部、德州大学西路证券营业部、泰安长城路证券营业部、厦门海天路证券营业部、厦门洪莲路证券营业部、厦门塔埔东路证券营业部、西宁夏都大街证券营业部、青岛即墨市烟青路证券营业部、青岛哈尔滨路证券营业部、吴忠吴灵西路证券营业部、中卫鼓楼东街证券营业部、鄂尔多斯市东胜吉劳庆南路证券营业部、呼伦贝尔桥头街证券营业部、盘锦市府大街证券营业部、南昌莲塘证券营业部、淮安洪泽东十道证券营业部、宜兴洑滨南路证券营业部、江阴周庄世纪南大道证券营业部、泰州青年南路证券营业部、昆山萧林路证券营业部、宝应白田路证券营业部、常德建设路证券营业部、邵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衡阳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岳阳建湘路证券营业部、怀化迎丰西路证券营业部、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业部、鸡西红旗路证券营业部、汝州证券营业部、驻马店文明大道证券营业部、张家口长城西大街证券营业部、遵义昆明路证券营业部、惠州淡水证券营业部、河源越王大道证券营业部、酒泉秀园路证券营业部、平凉东大街证券营业部、宁德证券营业部、福州白马路证券营业部、云霄将军大道证券营业部、大连金马路证券营业部、北京来广营证券营业部、北京朝阳路证券营业部、合肥云谷路证券营业部、铜陵义安大道证券营业部、阜阳淮河路证券营业部等 67 家证券营业部的筹建。

（2）分公司、营业部迁址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营业网点布局调整和优化，报告期内完成分支机构同城迁址共计 23 家，其中分公司 4 家，证券营业部 19 家。

分公司：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分公司	现地址
1	上海市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层 01 室
2	广东省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3	吉林省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 1161 号
4	贵州省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5 号楼 20 层 12、13、14、15

证券营业部：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原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地址
1	上海市	上海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黄浦区马当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388 号复兴广场 C104 室、A2205 室
2	上海市	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肇嘉浜路 212

				号9层907、908、909、910、911、912、915、916、917、918、920室
3	上海市	上海自贸试验区基隆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自贸试验区基隆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1楼商铺3
4	广东省	广州番禺南郊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番禺万博四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301-1
5	江苏省	南京高淳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花神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1-14号
6	江苏省	常熟海虞北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珠江东路93号
7	浙江省	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柳汀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16层1607-1610室
8	浙江省	嘉兴证券营业部	嘉兴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环城南路281号
9	重庆市	重庆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万象城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5号26幢2-1号
10	湖北省	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668号未来公馆1楼105号4楼2-3号
11	辽宁省	大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一德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20号5楼01、08、07号房间
12	安徽省	安庆沿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安庆集贤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2号
13	河北省	沧州永安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沧州永安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文园门市五区1202铺
14	四川省	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益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1栋1单元2层201号
15	云南省	宜良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宜良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花园街愿景城市广场6栋2层
16	云南省	曲靖交通路证券营业部	曲靖交通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交通路50号
17	云南省	墨江回归大道证券营业部	墨江双胞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月亮广场双胞大道兴昱锦月园3单元第1层4-e商铺
18	贵州省	贵阳金阳观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5号楼20层12、13、14、15
19	甘肃省	白银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白银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红星路280号7幢5-01

注：完成迁址时间以取得新址许可证时间为准。

（四）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组织体系完善，风险控制指标的管理、监控、压力测试、内部审计检查及其他相关工作均由各相关部门指定专人专岗负责。2017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新版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日常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该系统按照证监会2016年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开发完成，系统运行更为稳定、数据提取更为及时准确，实现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预警。2017年上半年，公司每日编制公司流动性风险日报，并严格依照监管要求，每月计算并报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为预防公司大额到期债务等因素对期末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冲击和影响，通过提前测算和预测期末流动性风险指标，及时采取短期借款、发行长期债券等有效措

施，防范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监控超标风险。2017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监控表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通过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机制，根据市场、业务发展的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分析未来可能出现的状态对公司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达标。

2017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证监会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及新版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修订发布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操作实施细则》和《公司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公司建立了净资本动态补足机制和长期补足规划。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筹措短期资金提高流动性覆盖率，并通过发行长期公司债等方式补充长期可用稳定资金，提升净稳定资金率。2017年上半年，公司依照2014年末制定的未来三年资本规划，保持公司资本规模与行业市场地位相匹配，坚持财务稳健原则，按照业务发展需求决定资产规模、资产规模驱动融资、融资增长提升经营杠杆率的逻辑管理资产负债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与抗风险能力的动态平衡。做好资本配置和债务融资安排，当资本充足目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公司可根据市场条件适时启动融资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2017年1月，公司A股IPO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54亿元，进一步增强净资本实力。

（五）员工人数、薪酬及培训计划

报告期末，本集团员工9,970人（含销售类客户经理），其中本公司8,966人（含销售类客户经理）。

薪酬激励方面，公司逐步完善覆盖全员的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构成。基本工资是薪酬构成中相对固定的部分。津贴包括管理职务津贴、专业技术人才津贴等，是基本工资的补充。绩效奖金从年度利润中提取，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发放。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同时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全面对标、绩效导向、风险约束、统一与差异化并举等原则，不断优化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建立完善基于可比券商市场对目标固薪动态管理机制，明确业务条线奖金与公司经营情况、条线考核结果及市场对目标条线薪酬收入比挂钩机制，取消大投行条线“包干制”。

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坚持项目管理与额度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坚持分条线管控机制，在合理分配培训资源、提升培训有效性的前提下，加大培训力度，以实现人力资本全面增值的目标。公司面向各条线、各层级员工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加强各条线专业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深度、执行能力、创新能力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5 月 05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chinastock.com.cn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06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chinastock.com.cn	2017 年 06 月 2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董事会不建议向公司股东分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中国银河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中国银河 A 股上市之日至不再为中国银河实际控制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中国银河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的承诺	自中国银河 A 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有限责任公司	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及减持比例的承诺	满后两年内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	自中国银河 A 股上市后三年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中国银河 A 股上市之日起不再为中国银河控股股东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法人股东以及王建国和王建生等 3 位自然人股东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中国银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月及持股日起 36 个月孰长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中国银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预案	自中国银河 A 股上市后三年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监事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	自中国银河 A 股上市后三年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的三项重大诉讼中，其中一项已终审判决，2016 年年报已对此作了披露。其余两项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一）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如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所述，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过程中。

（二）因于小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引发的民事纠纷

继 2016 年 1 月 26 日，唐腊头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7 年 4 月 19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唐腊头再审申请。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唐腊头起诉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及公司起诉状资料，唐腊头以营业部及公司未尽到管理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营业部及我司赔偿其损失人民币 8,614,000 元，法院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开庭审理本案。

本公司认为，上述法律诉讼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的状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7月8日，公司发布H股公告，内容如下：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实施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7月8日联交所《自愿性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1)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基金及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9,854,226.65	11,124,760.8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4,223,283.34	35,252,085.4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7,670,058.57	-

(2) 本集团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投资收益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华基金	投资收益	3,908,134.78	-

(3)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资本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38,011.26	2,755,514.59
天津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4,832,978.78	3,073,833.94

(4)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房租物业费	78,208,267.28	56,244,967.24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	信息服务费	2,773,596.00	1,811,215.27
----------------------	-------	--------------	--------------

2.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

(5) 本集团买入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基金及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购买公募基金	500,000,000.00	-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	8,297,650.96	-

(6) 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基金及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632,460.43	6,196,018.36
银河资本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9,438,089.03	5,771,030.65
银华基金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6,658,397.14	3,523,911.88

(7) 本集团与关联方正回购交易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银行	银行间回购	-	1,211,150,000.00

(8) 关联方存放在本集团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金控	证券经纪业务	1,080,710.52	3,688,602.36
银河资本	证券经纪业务	51,131,611.66	181,796,414.38
银河投资	证券经纪业务	15,628,991.49	11,275,280.34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银河投资	本集团	北京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372,410,726.69	2017年1月1日	2020年4月25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是	其他关联人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机房	95,548,126.40	2014年4月30日	2019年4月30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	本集团	房屋	53,763,075.06	2015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无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银河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2017年1-6月租金为人民币78,208,267.28元,本集团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机房租赁),2017年1-6月租金为人民币9,554,812.64元,本集团与中国联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2017年1-6月租金为人民币5,561,697.42元,以上合同款项按季或按月支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租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以前期间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此类事项。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0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0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注:2016年8月公司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河金汇提供净资产担保人民币1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另，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 30 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精准扶贫力度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扶贫工作，制订了扶贫工作规划。总的考虑是，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要确保做到“三个显著提升”，即扶贫资金力度显著提升，扶贫工作力度显著提升，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显著提升。

在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中，公司扶贫工作将始终坚持四个基本原则，努力做到五个有机结合。四个基本原则：一是帮助定点扶贫地区脱贫，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各地监管机构的号召，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将扶贫开发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充分发挥证券行业人才优势、智力优势、资源优势 and 资本优势。三是始终坚持突出“精准”二字。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绝不搞大水漫灌式扶贫。四是始终坚持发挥证券公司的专业优势。

“五个结合”：一是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在加大外部帮扶力度的同时，重点在于激活贫困地区的内生动力，提升其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二是扶贫与扶智相结合。在加大资金、项目等投入力度的同时，通过支持贫困地区教育发展、干部培训、双向挂职交流等多种方式，培养贫困地区自有人才；三是项目设计与当地需求相结合。四是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五是当前与长远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立让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把扶贫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党和国家、证监机构的号召，结合实际开展帮扶工作。公司先后多次派出扶贫工作调研团队，结合定点帮扶地区实际需求和扶贫工作放学，研究制定公司 2017-2020 年扶贫工作方案；组织公司各业务部门，积极探索资本市场的普惠金融功能与机制，发挥证券行业优势，以资本市场服务产业扶贫为重点，集合全公司之力，拓宽扶贫工作思路；汇总公司各项业务，按照产业扶贫、金融扶贫、公益扶贫及消费扶贫进行梳理。

同时，在公司的引导下，分支机构也纷纷参与到公司扶贫工作。分支机构积极响应当地政府的各项扶贫活动，上半年共对外捐赠 42.44 万元。在山西晋中市左权县，开展两节送温暖活动，对接贫困户开展慰问；在广东中山市参与中山古镇慈善万人行活动；向黑龙江证券爱心基金捐赠

慈善基金；参与证监会在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的定点帮扶工作；参加“广东扶贫济困日”献爱心募捐活动，捐赠款项用于连州市丰阳镇湖江村扶贫开发工作；用温暖和爱心去点燃贫困大学生的希望，为三亚市贫困大学捐赠及参加三亚助残募捐活动；参加格尔木市慈善协会开展的学生安全爱心书包捐赠活动。

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数量及开展情况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2.44
2. 物资折款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27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24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5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2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8.3 扶贫公益基金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9.2. 投入金额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9.4. 其他项目说明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 年，在以前年度已经开展的各项扶贫工作和已经取得的成功基础上，公司将按照制定的精准扶贫规划，在继续现有扶贫帮扶工作的同时，积极发挥行业特点和公司优势，着力打造集融通、融资、融智、融商于一体的“四融”平台，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在定点扶贫地区，公司将根据定点贫困县实际情况继续做好定点扶贫地区脱贫攻坚任务：积极支持推动辖内企业上市融资、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提供 IPO 保荐承销、新三板挂牌，为当地政府发行龙头产业债券，通过股权投资、债券融资服务扶持当地企业；收集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的资料，通过消费扶贫平台进行申报，同时利用公司各种媒体在公司内部及向客户进行推广，多营销渠道扩大当地农产品的影响力，进而转化提升销量；帮助静宁县设立银河扶贫基金，从生态环境建设、大学生助学项目、解决当地贫困人口就业、就学、就医等方面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根据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一司多县的扶贫指导意见，拟增加三个定点国家级扶贫地区。根据当地贫困地区具体情况，通过为贫困地区发债、提供上市支持等服务方式及消费扶贫方式开展专项扶贫。

在教育扶贫方面，在继续做好六个少数民族地区银河小学的后续帮扶工作的基础上，完善银河小学布局。同时，在全公司范围内招募有教师资质员工赴银河小学支教。根据各地银河小学的不同需求，捐赠图书、美术用具、体育用品、校服等。

在产业扶贫方面，结合投行、债券融资、新三板业务，以贫困地区实体经济需求为导向，根据地方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充分利用交易所 IPO 和新三板挂牌对贫困地区企业的“绿色通道”，完善上市企业后备库，帮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进行融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在人才扶贫方面，选定培训课程和人员，加强贫困地区干部培训。同时，与贫困地区开展干部双向挂职交流。选择素质优秀、年轻有为人员作为挂职扶贫干部到扶贫地区工作，接收扶贫地区相关人员来公司挂职。

在金融扶贫方面，结合公司经纪业务统筹规划，根据地区特点，在普及证券法规和金融知识、传播理性投资理念的基础上，与当地政府、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资本市场设计、融资贷款等业务合作，扩大业务覆盖面，拓展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促进当地资本市场发展。通过优先安置贫

困地区大学生就业，优先作为各级教育机构的金融知识培训、互联网金融及产品的学习、实习、就业基地，实施就业扶贫计划。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一期至第三期公司债券合计人民币186.1亿元，详见下表：

名称	发行规模 (人民币, 亿元)	募资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
非公开发行 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品种一)	25	补充营运资金	2017/2/27	2019/2/27	730 天	4.65
非公开发行 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品种二)	25	补充营运资金	2017/2/27	2017/11/27	273 天	4.60
非公开发行 2017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品种一)	17.6	补充营运资金	2017/3/23	2019/3/23	730 天	4.98
非公开发行 2017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品种二)	25	补充营运资金	2017/3/23	2019/9/23	914 天	4.98
非公开发行 2017年第三期公司债券 (品种一)	46.3	补充营运资金	2017/4/28	2019/4/28	730 天	4.95
非公开发行 2017年第三期公司债券 (品种二)	47.2	补充营运资金	2017/4/28	2020/4/28	1096 天	4.99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合计人民币38.7亿元，详见下表：

名称	发行规模 (人民币, 亿元)	募集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品种一)	13.7	补充营运资金	2017/3/23	2017/9/23	184 天	4.80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品种二)	25	补充营运资金	2017/3/23	2017/12/23	275 天	4.88

3.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5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 有效期为两年。

(五) 期后发行股票及募资情况

1. 公司期后无发行股票事项。

2. 发行债券

公司期后发行债券募资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发行规模 (人民币, 亿元)	募集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5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7/7/10	2020/7/10	1096 天	4.55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四期) (品种一)	19.30	补充营运资金	2017/8/29	2018/5/29	273 天	4.79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四期) (品种二)	18.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7/8/29	2018/8/29	365 天	4.79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及分支机构面临的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提升风险事件处置的及时性、适当性和有效性, 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及业务流程, 防范合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被河北证监局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 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收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7]3 号)。河北证监局针对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 决定对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该监管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对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实施了现场检查, 并要求全体分支机构进行对照自查, 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柜台权限管理及印章管理, 严格执行资金存取流程, 防范员工道德风险事件发生。

(二) 推荐业务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62 号, 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 公司作为北京瑞星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核查过程中未关注到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使用非最终审定版的《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中部分数据填写有误，公司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保证申请挂牌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决定》后，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在新三板业务部门组织了多次学习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规范意识，强化业务人员对监管规则的贯彻执行。同时，公司根据该事件暴露出来的问题和最新的监管动态进一步强化执行了一系列旨在提高项目文件质量的制度，包括《新三板挂牌业务对外报送文件质量控制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三板业务文件质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此外，公司在实践中进一步细化审核标准、底稿制作标准、文件质量评价与奖惩机制等，进一步完善项目承做单位内部工作相互提醒、相互督促和交叉复核机制，确保挂牌申请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以杜绝类似错误的发生。

（三）少数从业人员（主要为证券经纪人）存在买卖股票交易行为

2017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机构部函[2017]42号），指出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买卖股票交易行为的问题，责令公司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针对监管机构指出的问题，公司认真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一是持续开展从业人员执业规范合规培训，通过现场与非现场、自学与他训、学习与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展开多层次多方面的合规培训和警示，要求从业人员签署合规承诺，提高从业人员合规意识。二是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合规监督管理的有效性，要求及时报备、更新、持续管理本单位从业人员信息及账户开立情况。三是扩大核查范围，提高核查频率，进一步完善核查工作流程，通过中证登系统每半年核查全体人员（含证券经纪人）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实时查询新入职员工证券账户开立情况，要求从业人员将证券账户转托管或指定在公司营业部。四是通过监控系统加强对员工投资行为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并处理。五是强化违反投资规范人员的处罚机制，对逾期未将账户转托管或指定在公司营业部、未申报的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对通报后仍未遵守公司规定或存在违规投资行为的，按照公司《员工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四）个别营业部员工未报备实际使用的手机并为客户交易下单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核查时，发现温州大南路营业部客户经理张超名下多名客户存在使用同一手机号下单的异常情况，经进一步核查并约谈张超本人，确认张超存在报备的手机号码与其实际使用不一致的情形，张超同时承认与张光森存在共同使用同一手机号的情况，存在使用该手机号代部分客户操作，以及通过该手机号并借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的情形。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当事人张超签署的“合规承诺函”条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责令客户经理张超辞职并解除劳动合同，取消张超2016年合规奖励金，分别对营业部合规经理和市场营销部总监采取扣罚部分2016年绩效奖的处理，并针对上述处理情况及时通过CISP系

统上报自查自纠情况报告。此外，公司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一是加强员工手机管理，要求员工报备所有在用的手机号码及关联号码，便于系统监控；二是加大员工培训频次以起到警钟长鸣的作用；三是加大对交易所各类客户异常交易重点函件内容的查询分析工作，同时根据分析结果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四是再次通过数据分析对同一员工名下多客户交易行为信息一致性进行排查并加强客户回访工作。

十七、其他披露事项

（一）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概无拥有(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i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 (iii) 须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二）董事监事购入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益。

（三）购买、出售或赎回公司上市证券

除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所披露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四）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作为在香港及上海上市、注册在国内的公司，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和国内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始终致力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分权制衡、各司其职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务实，公司治理科学、严谨、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遵守了全部守则条文，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的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五）遵守《标准守则》

公司已就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标准守则》。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和监事就遵守《标准守则》作出特定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皆确认，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守则规定。

（六）期后事项

1.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金汇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增资后银河金汇注册资本将达到人民币 20 亿元。

2.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金汇再次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银河金汇持续风险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其增加人民币 20 亿元净资本担保。

3.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资人民币 30 亿元和人民币 20 亿元，投资于子公司银河金汇设立的银河恒汇 CPPI 策略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类资产、债券、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

4.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了能够更好的支持银河国际各项业务发展，拟增加其注册资本港币 40 亿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金将达到港币 50 亿元。增资资金将根据银河国际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分批注入。2017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7]2035 号），对本公司向银河国际首期增资 2.89 亿美元元无异议。2017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有关手续。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6,274,124	61.3	-	-	-	-	-	5,846,274,124	57.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	57.5	-	-	-	-	-	5,479,635,441	54.1
3、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	3.8	-	-	-	-	-	366,638,683	3.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5,558,683	3.6	-	-	-	-	-	345,558,683	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080,000	0.2	-	-	-	-	-	21,080,000	0.2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0,984,633	38.7	600,000,000	-	-	-	600,000,000	4,290,984,633	42.3
1、人民币普通股	-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600,000,000	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690,984,633	38.7	-	-	-	-	-	3,690,984,633	36.4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9,537,258,757	100	600,000,000	-	-	-	600,000,000	10,137,258,757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6亿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0,137,258,757股，其中：A股股本6,446,274,124股，H股股本3,690,984,633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共 153,818 户 其中: A 股股东 152,701 户, H 股股东 1,117 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57,132,376	5,160,610,864	50.91	5,160,610,864	-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	+1,991,000	3,688,434,916	36.38	0	-	0	境外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0	114,381,147	1.13	114,381,147	-	0	国有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0	110,000,000	1.09	110,000,000	-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0	90,514,398	0.89	90,514,398	-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0	60,000,000	0.59	60,000,000	-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转持一户	+58,726,267	58,726,267	0.58	58,726,267	-	0	国有法人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24,897	38,379,809	0.38	38,379,809	-	0	国有法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0	28,983,000	0.29	28,983,000	-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廊坊市康城合嘉科 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841,000	20,841,000	0.21	0	-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注: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6]181 号》,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按照规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由社保基金会持有, 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688,434,91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88,434,916
廊坊市康城合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8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4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 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526,669	人民币普通股	8,526,669
凌慧明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3,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 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464,753	人民币普通股	4,464,753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4,4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6,100
尹锦	3,9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1,200
王明霞	3,558,812	人民币普通股	3,558,812
徐东左	3,5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之外，未知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60,610,864	2020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381,147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14,398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5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7,132,376	2020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1,593,891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7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38,379,809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83,000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9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1,213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10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3,468,849	2018年1月23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据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已记录于公司须存置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股) (附注 1)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H 股总数的百分比(%)	好仓/淡仓/ 可供借出的股份
汇金公司 (附注 2)	A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5,160,610,864	50.91	80.06	好仓
银河金控 (附注 2)	A 股	实益拥有人	5,160,610,864	50.91	80.06	好仓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投资经理	217,087,000	2.14	5.88	好仓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注 3 及 4)	H 股	实益拥有人	219,524,000	2.17	5.95	好仓
王义礼 (附注 3)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19,524,000	2.17	5.95	好仓
焉雨晴 (附注 4)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19,524,000	2.17	5.95	好仓
BlackRock, Inc. (附注 5)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93,459,619	1.91	5.24	好仓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7,477,000	0.07	0.20	淡仓

附注 1: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 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 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 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 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附注 2: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银河金控约 78.57% 的股权, 因此被视为拥有银河金控直接持有的 5,160,610,864 股 A 股权益。

附注 3: 王义礼持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0% 的股权, 因此被视为拥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219,524,000 股 H 股权益。

附注 4: 焉雨晴持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0% 的股权, 因此被视为拥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219,524,000 股 H 股权益。

附注 5: BlackRock, Inc. 透过其控制的多间实体持有 193,459,619 股 H 股好仓及 7,477,000 股 H 股淡仓。另外, 有 200,908 股 H 股好仓及 2,666,500 股 H 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 类别为: 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除上述披露外,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陈静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离任
陈静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卫筱慧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聘任
罗黎明	执行委员会委员、互联网与 IT 总监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陈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陈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选举陈静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卫筱慧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卫筱慧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聘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罗黎明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互联网与 IT 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罗黎明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互联网与 IT 总监，聘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迟福林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迟福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迟福林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低于法定

人数，迟福林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迟福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2.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刘瑞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瑞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4银河G1	122321.SH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4日	15	4.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4银河G2	122322.SH	2015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	10	4.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3年期品种)	16银河G1	136455.SH	2016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	49	3.1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	16银河G2	135456.SH	2016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6	3.3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年期品种)	14银河G3	136655.SH	2016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15	2.8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品种)	14银河G4	136656.SH	2016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10	3.1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银河G1	143158.SH	2017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50	4.5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上交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3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已如期兑付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品种)尚未发生利息兑付事宜。

上述债券均无附权条款，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14 银河 G1、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17 银河 G1）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07
	联系人	赵端平、戈开元
	联系电话	010-66290196、66290193
债券受托管理人（16 银河 G1、16 银河 G2）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胡婷婷
	联系电话	010-8332680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14银河 G1	14银河 G2	16银河 G1	16银河 G2	14银河 G3	14银河 G4	17银河 G1
募集资金总额	15	10	49	6	15	10	5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及审批审核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规范	规范	不适用	不适用	规范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是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无变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5 年期品种），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 2017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4 银河 G1”、“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16 银河 G1”、“16 银河 G2”信用等级维持 AAA，主体信

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5 年期品种）尚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宜。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品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发布并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发布并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报告期内，该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5 年期品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发布并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并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报告期内，该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50,276.37	554,729.73	-18.83	
流动比率	2.62	2.49	5.22	
速动比率	2.62	2.49	5.22	
资产负债率	59.28%	62.47%	-5.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7	12.92	
利息保障倍数	2.46	2.16	13.7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00	3.37	-458.08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1	2.20	14.3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总计 2,294.46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630.25 亿元，资产负债率（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59.28%，流动比率 2.62，利息保障倍数 2.4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具体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七、1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公司现金流充裕、资产流动性强、会计政策审慎，总体上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和次级债等。报告期内，对于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券，公司均已按时兑付各项融资的本金及利息。

下表为存续期内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人民币)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场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银河 F1	135858.SH	2016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9日	35	3.1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银河 F2	145048.SH	2016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40	3.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银河 F1	145356.SH	2017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25	4.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银河 F2	145357.SH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25	4.6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 银河 F3	145428.SH	2017年3月23日	2019年3月23日	17.6	4.9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 银河 F4	145429.SH	2017年3月23日	2019年9月23日	25	4.98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7 银河 F5	145516.SH	2017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8日	46.3	4.9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7 银河 F6	145517.SH	2017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47.2	4.9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17 银河 F7	145752.SH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19.3	4.79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17 银河 F8	145753.SH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18	4.79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15 银河 04	123088.SH	2015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58	5.6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上交所
银河期货有限公	16 银	135310.SH	2016年3	2021年3	3	4.30	每年付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	上交

司2016年次级 债券（第一期）	期债		月15日	月15日			息一 次，到 期一次 还本	的机构投资者非公 开发行、固定收益 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挂牌转让	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2016年证 券公司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16 银 河 D1	145195.SH	2016年11 月23日	2017年8 月20日	30	3.50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 的机构投资者非公 开发行、固定收益 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挂牌转让	上交 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2017年证 券公司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17 银 河 D1	145419.SH	2017年3 月23日	2017年9 月23日	13.7	4.80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 的机构投资者非公 开发行、固定收益 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挂牌转让	上交 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2017年证 券公司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17 银 河 D2	145420.SH	2017年3 月23日	2017年12 月23日	25	4.88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 的机构投资者非公 开发行、固定收益 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挂牌转让	上交 所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2754.10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2336.02亿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8.09亿元。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8日，公司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583.54亿元，借款余额为481.85亿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约为622.4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40.5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4.09%，超过2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约为513.8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2.0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5.49%，未超过2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三、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陈共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及文号
1	2017 年 1 月 19 日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1 号）
2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91 号）
3	2017 年 7 月 17 日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45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53 号）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 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获得 A 类 AA 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u>内容</u>	<u>页码</u>
审阅报告	1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5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6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8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34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7)第 R00058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启斯

马强

2017 年 8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附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3,569,360,251.25	69,064,034,179.13
其中：客户存款	七、1	57,164,069,174.10	61,215,187,894.24
结算备付金	七、2	14,388,142,548.23	25,363,434,521.56
其中：客户备付金	七、2	13,336,657,495.69	23,365,572,391.12
融出资金	七、3	49,752,831,510.67	55,476,600,84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4	27,557,731,945.71	29,363,318,163.13
衍生金融资产	七、5	14,306,140.78	8,477,09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6	21,739,310,344.06	13,006,200,308.07
应收款项	七、7	935,495,456.91	774,651,108.40
应收利息	七、8	4,049,627,402.55	3,553,683,027.27
存出保证金	七、9	5,600,145,534.55	7,070,055,005.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0	34,380,486,894.25	36,524,139,008.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11	5,219,599,790.90	3,442,810,458.0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21,995,835.00	-
固定资产	七、13	268,383,117.46	299,206,110.50
无形资产	七、14	352,760,842.47	354,240,786.04
商誉	七、15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76,240,017.38	239,630,410.69
其他资产	七、17	1,296,230,050.21	1,116,762,376.55
资产总计		229,445,925,301.89	245,880,521,017.15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7年6月30日

	附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经审计)
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1,808,703,600.00	1,785,422,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21	19,106,016,666.68	11,518,11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七、5	84,836,883.67	38,001,65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2	538,420,630.50	713,502,08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3	16,195,742,942.60	24,494,653,056.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24	74,613,678,816.00	90,404,208,583.12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3,104,318,149.44	4,036,814,282.57
应交税费	七、26	236,524,196.99	221,026,949.46
应付款项	七、27	1,217,337,522.09	1,006,807,636.91
应付利息	七、28	836,501,728.14	1,731,709,893.17
应付债券	七、29	41,293,565,555.42	46,312,382,22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238,095,034.88	-
其他负债	七、30	7,146,727,309.42	5,263,982,989.31
负债合计		<u>166,420,469,035.83</u>	<u>187,526,621,348.41</u>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1	10,137,258,757.00	9,537,258,757.00
资本公积	七、32	25,027,388,797.62	21,673,174,789.10
其他综合收益	七、47	(191,555,589.40)	(348,958,204.59)
盈余公积	七、33	4,964,783,833.97	4,964,783,833.97
一般风险准备	七、34	7,587,325,460.21	7,587,325,460.21
未分配利润	七、35	15,115,898,728.14	14,574,961,56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62,641,099,987.54</u>	<u>57,988,546,199.71</u>
少数股东权益		<u>384,356,278.52</u>	<u>365,353,469.03</u>
股东权益合计		<u>63,025,456,266.06</u>	<u>58,353,899,668.7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29,445,925,301.89</u>	<u>245,880,521,017.15</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附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五、1	50,121,810,968.09	53,632,980,676.91
其中：客户存款	十五、1	46,562,732,519.10	48,221,248,898.57
结算备付金	十五、2	13,106,363,010.45	24,816,687,775.94
其中：客户备付金	十五、2	11,910,430,920.23	22,726,585,298.50
融出资金		47,274,815,570.14	52,799,635,00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03,791,241.20	25,938,320,294.22
衍生金融资产		2,071,029.64	7,589,76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五、3	21,456,778,436.76	12,487,691,980.57
应收款项	十五、4	452,270,298.16	401,192,992.23
应收利息		3,574,280,619.28	3,161,064,752.10
存出保证金		296,273,742.73	347,625,33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51,118,314.61	36,942,513,486.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13,597,158.72	573,710,458.0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5	5,185,479,607.02	3,535,479,607.02
固定资产		241,489,067.08	270,512,060.65
无形资产		341,447,886.36	341,067,696.39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1,251,165.17
其他资产	十五、6	1,178,650,804.38	1,022,508,784.00
资产总计		<u>203,523,515,374.13</u>	<u>216,773,109,454.06</u>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17年6月30日

	附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经审计)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106,016,666.68	11,518,11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77,508,186.60	37,226,34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8,420,630.50	704,179,95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40,643,400.00	24,337,154,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十五、7	58,591,511,982.04	71,081,666,631.39
应付职工薪酬		2,792,297,003.91	3,669,039,019.45
应交税费		159,231,255.08	157,461,788.65
应付款项		5,636,586.57	2,696,290.91
应付利息		831,906,410.56	1,720,618,436.60
应付债券		40,994,565,555.57	46,013,682,22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713,052.87	-
其他负债	十五、8	2,891,883,630.48	628,453,580.22
负债合计		142,166,334,360.86	159,870,288,270.00
股东权益			
股本		10,137,258,757.00	9,537,258,757.00
资本公积		24,965,390,451.43	21,611,176,442.91
其他综合收益		(187,707,856.21)	(407,141,659.02)
盈余公积		4,964,783,833.97	4,964,783,833.97
一般风险准备		7,479,300,270.43	7,479,300,270.43
未分配利润		13,998,155,556.65	13,717,443,538.77
股东权益合计		61,357,181,013.27	56,902,821,184.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3,523,515,374.13	216,773,109,454.0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4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共炎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祝瑞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68,477,685.72	6,397,567,122.64	4,855,414,336.45	5,764,172,875.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6/十五、9	2,747,467,208.29	3,934,724,621.92	2,387,724,741.82	3,672,486,413.8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69,091,820.46	3,040,719,938.65	2,226,987,678.86	3,174,523,213.7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9,433,014.47	451,459,493.69	121,571,522.83	432,880,954.0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2,976,300.02	212,903,803.56	-	-
利息净收入	七、37/十五、10	1,531,694,962.93	1,091,829,802.56	1,318,116,382.17	891,617,236.05
投资收益	七、38/十五、11	1,036,352,756.65	1,610,496,764.17	811,575,277.55	1,446,147,738.3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七、39	343,225,823.63	(255,635,838.44)	335,822,370.06	(259,557,580.40)
汇兑收益/(损失)		(2,340,300.61)	5,653,171.56	(6,422,803.66)	4,235,239.98
其他业务收入	七、40	12,077,234.83	10,498,600.87	8,598,368.51	9,243,827.85
营业支出		3,046,833,696.09	3,467,889,488.91	2,624,261,716.69	3,117,270,107.41
税金及附加	七、41	35,810,426.78	316,087,441.55	33,629,779.28	301,042,976.83
业务及管理费	七、42/十五、12	2,776,898,859.45	3,141,201,042.88	2,362,227,885.39	2,805,460,824.77
资产减值损失	七、43	234,124,409.86	10,591,418.12	228,404,052.02	10,751,735.26
其他业务成本		-	9,586.36	-	14,570.55
营业利润		2,621,643,989.63	2,929,677,633.73	2,231,152,619.76	2,646,902,768.31
加：营业外收入	七、44	8,284,393.54	17,502,750.86	3,648,649.02	14,212,67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8,076.25	184,438.31	248,076.25	184,438.31
减：营业外支出	七、45	12,729,902.06	11,630,824.22	11,121,931.64	9,978,01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220.08	63,880.19	51,323.11	40,619.67
利润总额		2,617,198,481.11	2,935,549,560.37	2,223,679,337.14	2,651,137,431.20
减：所得税费用	七、46	485,983,400.16	664,490,474.32	371,692,211.92	598,284,756.78
净利润		2,131,215,080.95	2,271,059,086.05	1,851,987,125.22	2,052,852,67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212,271.46	2,255,462,130.95		
少数股东损益		19,002,809.49	15,596,955.1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402,615.19	(1,309,814,344.59)	219,433,802.81	(1,220,829,027.81)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04,084.12)	-	(1,404,084.12)
-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	(1,404,084.12)	-	(1,404,084.12)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402,615.19	(1,308,410,260.47)	219,433,802.81	(1,219,424,943.6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5,987,690.32	(1,329,850,030.38)	219,433,802.81	(1,219,424,943.6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585,075.13)	21,439,769.91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288,617,696.14	961,244,741.46	2,071,420,928.03	832,023,64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9,614,886.65	945,647,78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02,809.49	15,596,955.1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七、48	0.21	0.24		
稀释每股收益	七、48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02,739,208.23	-	690,546,576.45	48,308,662.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82,693,153.32	8,132,553,018.94	6,420,659,754.30	7,490,000,495.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727,314,130.99	17,996,257,689.64	5,531,457,181.05	18,601,091,404.50
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	5,830,826,301.67	-	6,197,097,64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2,049,038,432.75	841,570,646.24	953,119,92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1,784,925.29	32,470,878,996.05	13,484,234,158.04	33,489,618,128.92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928,188,213.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15,790,529,767.12	13,126,845,848.57	12,490,154,649.35	17,269,003,405.80
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17,068,724,232.85	-	17,302,301,138.9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0,727,524.14	1,564,923,461.43	630,393,211.00	1,221,101,747.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3,024,748.23	4,082,039,642.95	2,590,864,194.03	3,793,706,87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017,195.52	2,171,295,477.59	563,686,818.87	2,096,115,00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660,132,025.40	574,523,662.20	760,436,1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51,155,493.26	23,979,781,954.22	34,151,923,674.41	25,440,363,14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0/十五、13	(21,489,370,567.97)	(20,667,689,516.37)	8,049,254,98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6,241,446.02	595,373,071.14	519,544,457.67	556,549,070.36
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0	-	-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74,699,952.26	-	3,120,309,425.6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317,977.96	701,462.84	3,102,983.42	417,071.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7,807,240,800.00	7,240,800.00	35,46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1,500,176.24	7,181,542,533.98	3,650,197,666.71	592,434,14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95,835.00	-	1,650,000,000.00	350,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净减少额	1,782,598,259.03	-	844,140,252.83	-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634,525,829.82	-	4,163,971,52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799,996.91	63,656,267.99	73,880,418.99	57,843,063.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1,710,911,603.0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305,694.00	11,198,182,097.81	2,568,020,671.82	4,571,814,58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4,194,482.24	(4,016,639,563.83)	1,082,176,994.89	(3,979,380,448.36)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经审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6,000,000.00	-	4,086,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81,600.00	2,551,874,250.00	-	-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7,281,620,000.00	5,800,000,000.00	17,281,620,000.00	5,500,000,000.00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8,974,510,000.00	-	18,974,510,000.00	-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138,172,609.91	916,454,937.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3,584,209.91	9,268,329,187.78	40,342,130,000.00	5,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85,770,000.00	26,485,131,600.00	33,685,770,000.00	24,497,8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9,152,649.42	2,785,874,872.20	2,099,896,060.36	2,774,763,357.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562,355,127.38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136,641,509.42	-	136,641,509.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03,919,286.22	29,271,006,472.20	35,922,307,569.78	27,272,633,35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664,923.69	(20,002,677,284.42)	4,419,822,430.22	(21,772,633,357.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125,542.23)	50,043,102.67	(48,563,583.05)	47,191,48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七、50/十五、13 (10,373,636,704.27)	(15,478,176,703.75)	(15,214,253,674.31)	(17,655,567,33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0/十五、13 82,723,955,200.69	116,801,455,162.99	78,346,154,952.85	114,077,627,154.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0/十五、13 72,350,318,496.42	101,323,278,459.24	63,131,901,278.54	96,422,059,817.9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9,537,258,757.00	21,673,174,789.10	(348,958,204.59)	4,964,783,833.97	7,587,325,460.21	14,574,961,564.02	365,353,469.03	58,353,899,668.7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7	-	-	157,402,615.19	-	-	2,112,212,271.46	19,002,809.49	2,288,617,696.14
(二)股东投入									
1.发行新股		600,000,000.00	3,354,214,008.52	-	-	-	-	-	3,954,214,008.52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571,275,107.34)	-	(1,571,275,107.34)
三、2017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10,137,258,757.00	25,027,388,797.62	(191,555,589.40)	4,964,783,833.97	7,587,325,460.21	15,115,898,728.14	384,356,278.52	63,025,456,266.0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9,537,258,757.00	21,673,174,789.10	599,333,303.76	4,499,432,675.58	6,610,465,248.27	13,993,901,074.00	335,849,538.84	57,249,415,386.5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7	-	-	(1,309,814,344.59)	-	-	2,255,462,130.95	15,596,955.10	961,244,741.46
(二)股东投入									
1.其他		-	-	-	-	-	1,105,388.34	(1,105,388.34)	-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130,010,721.86)	-	(3,130,010,721.86)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经审计)		9,537,258,757.00	21,673,174,789.10	(710,481,040.83)	4,499,432,675.58	6,610,465,248.27	13,120,457,871.43	350,341,105.60	55,080,649,406.1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9,537,258,757.00	21,611,176,442.91	(407,141,659.02)	4,964,783,833.97	7,479,300,270.43	13,717,443,538.77	56,902,821,184.0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9,433,802.81	-	-	1,851,987,125.22	2,071,420,928.03
(二)股东投入							
1.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00	3,354,214,008.52	-	-	-	-	3,954,214,008.52
2.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571,275,107.34)	(1,571,275,107.34)
三、2017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187,707,856.21)	4,964,783,833.97	7,479,300,270.43	13,998,155,556.65	61,357,181,013.2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9,537,258,757.00	21,611,176,442.91	471,266,099.26	4,499,432,675.58	6,548,597,953.66	13,589,996,151.94	56,257,728,080.3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20,829,027.81)	-	-	2,052,852,674.42	832,023,646.61
(二)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130,010,721.86)	(3,130,010,721.86)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经审计)	9,537,258,757.00	21,611,176,442.91	(749,562,928.55)	4,499,432,675.58	6,548,597,953.66	12,512,838,104.50	53,959,741,005.1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一、 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1,537,258,75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37亿股。

于2015年5月5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1.99港元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000,000,000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5.37亿股。

于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按照每股人民币6.81元的价格,公开发行人600,000,000股A股。发行之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1.37亿股,其中包括36.91亿股H股及64.46亿股A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保险经纪,贷款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等。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共设有427家证券营业部和36家分公司。本公司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本财务报表期末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周期均为取得资金并完成回收变现的期间。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2.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期初数和上年/期实际数按照上年/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0.2.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款。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10.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通常标准为：(1)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或(2)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成本；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收益互换、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利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2.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8%-4.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3-5 年	0-4%	19.20%-33.30%
交通设备	4-10 年	4-5%	9.50%-24.00%
办公设备	5 年	0%	20.00%
安防设备	3-5 年	0%	20.00%-33.30%
机器动力设备	3-5 年	0%	20.00%-33.3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为 3 年。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和债券借贷

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和债券借贷 - 续

18.3 债券借贷

本公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以自持的低评级债券作为质押债券，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高评级标的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归还所借入的标的债券，且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押债券。持有期间债券利息归债券融出方所有。

借入的债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果该类债券出售给第三方，则将偿还标的债券的义务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 职工薪酬

短期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 续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计划和失业保险计划，本集团按规定的比率以员工基本工资为基数提取，并向相应计划缴存。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缴款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受益类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国家正式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23. 收入

2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

- (1) 经纪业务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
-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
-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23.2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使用本集团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按照本集团使用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所得税 - 续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对于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均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和融出的证券定期进行减值评估。本集团根据融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违约损失，反映很可能承担的融出资金及证券的违约风险。当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集团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转入应收款项核算，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1。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8.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 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 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 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 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 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 不确认该证券, 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29.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受托经营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定期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各类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均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 这些判断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包括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通过合同协议拥有对该结构化主体权力时, 本集团综合评估其在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份额是否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 如果本集团面临的可变回报的风险重大并且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将影响本集团取得的可变回报时, 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对于集团作为管理人以及投资者参与的结构化主体, 集团需要考虑其作为管理人对于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 并评估其应取得的全部可变回报是否足够重大,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从而判断这些结构化主体是否被本集团控制, 进而确定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 - 续

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减值

对于本集团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需判断其公允价值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综合考虑投资的市场价值、市场波动的历史数据等相关因素对该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判定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本集团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按照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时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限制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持有人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基于市场报价估计并根据该工具流动性受限制的特征进行调整。该类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涉及可观察输入值和部分不可观察输入值。

融出资金减值

本集团定期检查融出资金以评估减值,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首先按个别基准检查客户所提供的证券抵押品的价值,其后按共同基准判断是否出现减值。本集团定期复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所用的方法及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五、 税项

所得税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6 年 1-6 月: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率 16.5%(2016 年 1-6 月: 16.5%)计算缴纳,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本公司在境外子公司利润分回境内时统一补缴。

五、 税项 - 续

增值税和营业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对全部应税业务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税按照应税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5%至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3%至5%计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备注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创新资本”)	北京市	游春	人民币 10 亿元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 亿元	-	100%	-	100%	-	是	-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国际”)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港币 10 亿元	-	100%	-	100%	-	是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深圳市	尹岩武	人民币 10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 亿元	-	100%	-	100%	-	是	-	注 1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源汇”)	上海市	陈静	人民币 15 亿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	人民币 15 亿元	-	100%	-	100%	-	是	-	注 1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货交易	港币 3000 万元	-	-	100%	-	100%	是	-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交易、 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港币 9 亿元	-	-	100%	-	100%	是	-	
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借贷	港币 100 万元	-	-	100%	-	100%	是	-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港币 2000 万元	-	-	100%	-	100%	是	-	
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刘宏业	人民币 220 万元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人民币 220 万元	-	-	100%	-	100%	是	-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保险经纪、财富管理	港币 50 万元	-	-	100%	-	100%	是	-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粤科”)	广东省 佛山市	游春	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人民币 1020 万元	-	-	51%	-	51%	是	14.15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德睿”)	上海市	吕东	人民币 5 亿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人民币 4.4 亿元	-	-	88%	-	88%	是	59.80	

注 1: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2017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向子公司银河金汇增资人民币 5 亿元, 银河金汇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 向子公司银河源汇增资人民币 11.5 亿元, 银河源汇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 亿元。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子公司情况 -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经营范围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期货”)	北京市	12.00	商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基金销售	1,025.07	83.32%	83.32%	是	370.20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结构化主体为：(1)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基金”)；(2)中国银河多策略套利基金；(3)银河金汇管理的 25 只资产管理计划。其中，有 23 只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 2016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继续纳入合并范围；有 2 只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纳入合并范围(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 2017 年”)；(4) 银河期货管理的 5 只资产管理计划和实际控制的 1 只信托计划。其中，有 4 只资产管理计划和 1 只信托计划已于 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以下简称“银河期货 - 2016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继续纳入合并范围；有 1 只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纳入合并范围(以下简称“银河期货 - 2017 年”)。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因素包括：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续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情如下：

主体全称	企业类型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是否合并报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粤科基金	合伙企业	200.00	40.00%	40.00%	是	334.83
银河金汇-2016 年	资产管理计划	1,314.76	10.06% - 100.00%	10.00%-96.77%	是	3,568.16
银河金汇-2017 年	资产管理计划	1,054.74	100.00%	不适用	是	-
银河期货-2016 年	资产管理和信托计划	186.50	8.82% - 50.00%	37.50% - 50.00%	是	169.38
银河期货-2017 年	资产管理和信托计划	1.00	100.00%	不适用	是	-
中国银河多策略套利基金	基金	67.27	79.49%	73.54%	是	15.96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 3,021,085,156.1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8,870,326.71 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根据合同条款主要在其他负债(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30)项下列示。

3.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七、52。

4.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控制”作为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标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判断需要将银河金汇 - 2017 年及银河期货 - 2017 年的 3 只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4.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 续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银河期货有限公司_润洲长征1号(以下简称“润洲长征1号”)、第一创业_银河德睿期权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期权1号”)、银河融汇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汇30号”)、银河融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汇36号”)已于2017年上半年到期清算,故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2)银河木星1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木星1号”)的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于2017年4月公告其自有资金退出所持有的木星1号份额,故木星1号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3)银河融汇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汇8号”)、银河融汇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汇14号”)因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等原因,故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5.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1)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总资产 人民币元	本期净利润 人民币元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 资管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1,052,087,467.45	(2,428,842.33)
合计		<u>1,052,087,467.45</u>	<u>(2,428,842.33)</u>

润洲长征1号、期权1号、融汇30号、融汇36号、木星1号、融汇8号、融汇14号于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述产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的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63亿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261,013.33	155,234.20
银行存款	63,568,418,407.76	69,057,501,901.83
其中: 客户存款	57,164,069,174.10	61,215,187,894.24
公司存款	6,404,349,233.66	7,842,314,007.59
其他货币资金	680,830.16	6,377,043.10
合计	<u>63,569,360,251.25</u>	<u>69,064,034,179.13</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2017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2,077.50	1.0000	42,077.50
港币	20,188.34	0.8679	17,521.46
美元	255.12	6.7744	1,728.28
其他			199,686.09
小计			261,013.33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47,779,635,735.84	1.0000	47,779,635,735.84
港币	2,403,577,546.86	0.8679	2,086,064,952.92
美元	198,736,597.13	6.7744	1,346,321,203.60
其他			15,973,723.56
小计			51,227,995,615.9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936,073,558.18	1.0000	5,936,073,558.18
小计			5,936,073,558.18
客户存款合计			57,164,069,174.10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5,682,543,124.87	1.0000	5,682,543,124.87
港币	292,198,396.38	0.8679	253,598,988.22
美元	33,307,825.83	6.7744	225,640,535.30
其他			2,863,720.07
小计			6,164,646,368.46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239,702,865.20	1.0000	239,702,865.20
小计			239,702,865.20
公司存款合计			6,404,349,233.6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80,830.16	1.0000	680,830.16
小计			680,830.16
合计			63,569,360,251.2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061.97	1.0000	3,061.97
港币	33,879.00	0.8945	30,304.77
美元	255.13	6.9370	1,769.84
其他			120,097.62
小计			155,234.20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52,656,806,767.33	1.0000	52,656,806,767.33
港币	2,094,029,904.27	0.8945	1,873,109,749.37
美元	218,053,405.94	6.9370	1,512,636,477.01
其他			50,277,352.75
小计			56,092,830,346.46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122,357,547.78	1.0000	5,122,357,547.78
小计			5,122,357,547.78
客户存款合计			61,215,187,894.24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857,697,997.32	1.0000	6,857,697,997.32
港币	273,377,355.05	0.8945	244,536,044.09
美元	19,583,415.05	6.9370	135,850,150.20
其他			1,230,086.26
小计			7,239,314,277.87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602,999,729.72	1.0000	602,999,729.72
小计			602,999,729.72
公司存款合计			7,842,314,007.5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377,043.10	1.0000	6,377,043.10
小计			6,377,043.10
合计			69,064,034,179.13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 (3)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货币资金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 (4)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2,631,134,555.6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2,394,804,420.40 元)，主要是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的银行存款。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13,336,657,495.69	23,365,572,391.12
公司备付金	1,051,485,052.54	1,997,862,130.44
合计	<u>14,388,142,548.23</u>	<u>25,363,434,521.56</u>

(2) 按币种列示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1,856,536,569.38	1.0000	11,856,536,569.38
港币	205,781,955.89	0.8679	178,598,159.52
美元	19,737,694.86	6.7744	133,711,040.06
小计			<u>12,168,845,768.96</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167,811,726.73	1.0000	1,167,811,726.73
小计			<u>1,167,811,726.73</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13,336,657,495.69</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050,405,140.31	1.0000	1,050,405,140.31
港币	480,555.57	0.8679	417,074.18
美元	97,844.54	6.7744	662,838.05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051,485,052.54</u>
合计			<u>14,388,142,548.23</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0,546,426,059.69	1.0000	20,546,426,059.69
港币	164,254,032.84	0.8945	146,925,232.38
美元	13,178,569.94	6.9370	91,419,739.67
小计			20,784,771,031.74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580,801,359.38	1.0000	2,580,801,359.38
小计			2,580,801,359.38
客户备付金合计			23,365,572,391.12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997,831,089.78	1.0000	1,997,831,089.78
港币	7,405.50	0.8945	6,624.22
美元	3,519.74	6.9370	24,416.44
公司备付金合计			1,997,862,130.44
合计			25,363,434,521.56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a) 按类别列示融出资金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		
个人	45,239,977,155.90	51,171,435,703.48
机构	2,091,636,350.45	1,691,634,983.92
小计	<u>47,331,613,506.35</u>	<u>52,863,070,687.40</u>
孖展融资		
个人	689,789,951.02	741,012,948.80
机构	1,169,740,343.79	1,217,568,524.21
小计	<u>1,859,530,294.81</u>	<u>1,958,581,473.01</u>
对外放款(注)		
个人	400,066,125.59	394,969,777.64
机构	241,191,470.13	343,093,589.82
小计	<u>641,257,595.72</u>	<u>738,063,367.46</u>
减：减值准备	<u>(79,569,886.21)</u>	<u>(83,114,684.82)</u>
融出资金净值	<u><u>49,752,831,510.67</u></u>	<u><u>55,476,600,843.05</u></u>

注： 对外放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借贷业务产生。

- (b) 本集团将部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于2016年12月31日，该部分收益权对应融出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3,236,857,029.61元。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 续

(2) 融出证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小计	-	-
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a)	155,446,747.78	106,143,495.10
融出证券合计	155,446,747.78	106,143,495.10

注：

(a) 本集团向证金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未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核算，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为人民币 248,249,48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015,700.00 元)。

(b) 经强制平仓后仍无法全额收回融出证券的形成融出证券违约，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证券违约金额为零。

(3)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金	7,103,885,284.91	7,703,158,907.16
债券	414,722,563.97	31,792,541.99
股票	153,560,384,123.64	170,888,880,355.73
基金	2,469,439,630.95	390,845,829.67
合计	163,548,431,603.47	179,014,677,634.5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6月30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8,116,328,538.59	(180,908,332.30)	17,935,420,206.29
股票	2,377,443,685.49	(110,876,901.54)	2,266,566,783.95
基金	5,492,994,778.69	(4,238,234.21)	5,488,756,544.48
小计	25,986,767,002.77	(296,023,468.05)	25,690,743,534.7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76,783,381.76	1,653,799.08	78,437,180.84
股票	593,933,691.05	(22,436,383.75)	571,497,307.30
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753,060,000.00	4,058,753.37	757,118,753.37
其他投资	458,469,922.88	1,465,246.60	459,935,169.48
小计	1,882,246,995.69	(15,258,584.70)	1,866,988,410.99
合计	27,869,013,998.46	(311,282,052.75)	27,557,731,945.71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9,659,297,642.17	(62,189,388.43)	19,597,108,253.74
股票	1,774,914,361.59	(96,102,808.66)	1,678,811,552.93
基金	6,359,371,647.33	(517,520,635.19)	5,841,851,012.14
小计	27,793,583,651.09	(675,812,832.28)	27,117,770,818.8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68,061,487.34	(1,865,364.06)	266,196,123.28
股票	652,780,841.47	810,880.02	653,591,721.49
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716,055,005.00	1,001,249.70	717,056,254.70
其他投资	606,000,000.00	2,703,244.85	608,703,244.85
小计	2,242,897,333.81	2,650,010.51	2,245,547,344.32
合计	30,036,480,984.90	(673,162,821.77)	29,363,318,163.13

(2) 本集团将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1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股票收益互换	313,244,027.76	1,961,729.64	51,763,552.60
利率收益互换	60,000,000.00		
利率收益互换公允价值变动		321,763.11	19,263.35
减：可抵销利率收益互换暂收暂付款(注)		(321,763.11)	(19,263.35)
股指期货	147,942,000.00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2,777,280.00	1,298,520.00
减：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2,777,280.00)	(1,298,520.00)
国债期货	2,831,328,200.00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1,009,400.00	5,936,250.00
减：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1,009,400.00)	(5,936,250.00)
商品期货	108,740,990.00		
商品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1,255,385.00	863,711.47
减：可抵消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1,255,385.00)	(863,711.47)
场外期权	143,498,000.00	117,911.14	26,357,268.07
个股期权	114,828,620.00	1,855,325.00	1,221,213.00
商品期权	541,800,550.00	10,371,175.00	5,494,850.00
合计	4,261,382,387.76	14,306,140.78	84,836,883.67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股票收益互换	290,325,336.84	7,547,794.71	37,225,896.15
利率收益互换	20,000,000.00	452.26	452.26
股指期货	195,581,380.00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2,979,840.00	73,440.00
减：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2,979,840.00)	(73,440.00)
国债期货	746,954,400.00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9,203,200.00	1,319,400.00
减：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9,203,200.00)	(1,319,400.00)
商品期货	70,642,470.00		
商品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534,616.90	3,382,248.62
减：可抵消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534,616.90)	(3,382,248.62)
场外期权	58,967,578.00	481,807.76	232,891.28
个股期权	44,728,276.94	447,036.44	542,414.72
合计	1,427,199,441.78	8,477,091.17	38,001,654.41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本集团参与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为减少部分资产如股票或债券投资的价格或利率变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交易也会是单独的自营投资。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都以公允价值列示，且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反映于利润表中。本集团并无采用任何套期会计的处理。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和利率收益互换的每日收益和损失均会逐日结算，结算资金已经纳入结算备付金核算。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和利率收益互换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金额为零。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u>标的物类别</u>	<u>2017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股票	19,792,751,006.39	12,741,499,146.83
基金	8,915,069.83	9,079,142.06
债券	2,036,249,658.93	317,523,327.50
其中：国债	2,036,249,658.93	317,523,327.50
减：减值准备	(98,605,391.09)	(61,901,308.32)
账面价值	<u>21,739,310,344.06</u>	<u>13,006,200,308.07</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2017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9,024,025.40	20,791,560.53
股票质押式回购	19,792,642,050.82	12,729,786,728.36
质押式国债回购	2,036,249,658.93	317,523,327.50
减：减值准备	(98,605,391.09)	(61,901,308.32)
合计	<u>21,739,310,344.06</u>	<u>13,006,200,308.07</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集团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1,020,000.00	8,990,722.53
1-3 个月	4,999,517.60	4,999,517.60
3-12 个月	3,004,507.80	6,801,320.40
减：减值准备	(27,072.08)	(62,374.68)
合计	<u>8,996,953.32</u>	<u>20,729,185.85</u>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7,243,129,648.57	5,705,587,511.73
1-2 年	8,728,992,369.00	2,715,073,938.13
2-3 年	3,820,520,033.25	4,309,125,278.50
减：减值准备	(98,578,319.01)	(61,838,933.64)
合计	<u>19,694,063,731.81</u>	<u>12,667,947,794.72</u>

本集团质押式国债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u>2,036,249,658.93</u>	<u>317,523,327.50</u>

- (4) 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141,125,876.85	112,230,274.84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29,068,730.04	122,004,269.58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22,317,459.20	57,907,026.40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101,119,445.42	69,946,018.79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222,005,062.50	231,011,561.58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205,413,018.67	133,279,716.48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6,946,966.68	8,592,545.94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1,013,404.36	12,655,751.86
其他	12,216,661.91	40,526,516.33
小计	951,226,625.63	788,153,681.80
减：坏账准备	(15,731,168.72)	(13,502,573.4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935,495,456.91	774,651,108.40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744,377,186.47	78.25	11,555,861.68	1.55
1-2年	31,578,763.51	3.32	3,137,434.41	9.94
2-3年	174,650,675.65	18.36	427,872.63	0.24
3年以上	620,000.00	0.07	610,000.00	98.39
合计	951,226,625.63	100.00	15,731,168.72	1.6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609,172,326.54	77.29	12,114,977.75	1.99
1-2年	176,375,441.44	22.38	386,412.89	0.22
2-3年	2,005,913.82	0.25	401,182.76	20.00
3年以上	600,000.00	0.08	600,000.00	100.00
合计	788,153,681.80	100.00	13,502,573.40	1.7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应收款项 - 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0,058,279.18	18.93	7,546,966.68	4.1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737,430,219.79	77.53	4,608,895.00	0.62
1-2年	31,578,763.51	3.32	3,137,434.41	9.94
2-3年	2,139,363.15	0.22	427,872.63	20.00
3年以上	20,000.00	-	10,000.00	50.00
合计	951,226,625.63	100.00	15,731,168.72	1.65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1,703,858.44	23.06	9,192,545.94	5.0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600,579,780.60	76.20	3,522,431.81	0.59
1-2年	3,864,128.94	0.49	386,412.89	10.00
2-3年	2,005,913.82	0.25	401,182.76	20.00
合计	788,153,681.80	100.00	13,502,573.40	1.71

(4)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九。

8. 应收利息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807,694,520.78	808,405,727.98
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2,688,609,798.91	2,308,435,804.49
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	143,838,965.67	189,938,435.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72,525,846.94	45,307,865.31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336,958,270.25	201,595,194.15
合计	4,049,627,402.55	3,553,683,027.27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存出保证金

	2017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5,487,034,711.71	1.0000	5,487,034,711.71
港币	37,260,941.43	0.8679	32,338,771.07
美元	270,000.00	6.7744	1,829,088.00
小计			5,521,202,570.78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78,842,864.74	1.0000	78,842,864.74
小计			78,842,864.74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00,099.03	1.0000	100,099.03
小计			100,099.03
合计			5,600,145,534.55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6,924,607,916.85	1.0000	6,924,607,916.85
港币	32,968,093.52	0.8945	29,489,959.65
美元	270,000.00	6.9370	1,872,990.00
小计			6,955,970,866.50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13,984,041.06	1.0000	113,984,041.06
小计			113,984,041.06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00,098.22	1.0000	100,098.22
小计			100,098.22
合计			7,070,055,005.7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5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17年6月30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14,470,058,907.68	16,939,927.29	-	14,486,998,834.97
股票	4,511,567,586.30	(326,951,031.17)	(386,200,724.37)	3,798,415,830.76
基金	5,549,134,402.95	(102,571,848.79)	-	5,446,562,554.16
其他权益投资	10,294,408,659.81	92,960,012.02	(6,097,502.17)	10,381,271,169.66
按成本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429,738,504.70	-	(162,500,000.00)	267,238,504.70
合计	35,254,908,061.44	(319,622,940.65)	(554,798,226.54)	34,380,486,894.25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14,390,551,739.67	217,439,130.83	-	14,607,990,870.50
股票	5,190,366,820.16	(114,680,898.94)	(191,824,000.00)	4,883,861,921.22
基金	5,017,332,858.23	(78,049,111.67)	-	4,939,283,746.56
其他权益投资	12,501,135,003.35	(605,648,981.30)	(13,683,552.05)	11,881,802,470.00
按成本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373,700,000.00	-	(162,500,000.00)	211,200,000.00
合计	37,473,086,421.41	(580,939,861.08)	(368,007,552.05)	36,524,139,008.2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7年6月30日

	股票 人民币元	按成本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人民币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191,824,000.00	162,500,000.00	13,683,552.05	368,007,552.05
本期计提	194,376,724.37	-	-	194,376,724.37
本期减少	-	-	7,586,049.88	7,586,049.88
合计	386,200,724.37	162,500,000.00	6,097,502.17	554,798,226.54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 续

2016年12月31日

	股票 人民币元	按成本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人民币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65,501.37	187,500,000.00	60,191,700.42	248,057,201.79
本年计提	191,458,498.63	-	-	191,458,498.63
本年减少	-	25,000,000.00	46,508,148.37	71,508,148.37
合计	<u>191,824,000.00</u>	<u>162,500,000.00</u>	<u>13,683,552.05</u>	<u>368,007,552.05</u>

(3) 本集团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业务和转融通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19。

(4) 集团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及不能提前赎回的其他投资主要包括投资的限售股、限售基金以及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投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由于受到监管要求或者产品自身的限定，导致本集团必须持有直至限售约定结束或者产品到期为止。于2017年6月30日，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和不能提前赎回的其他投资余额为人民币2,774,550,052.99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725,337,829.41元)。

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子公司银河金汇受托管理的有限补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以自有资金参与且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此类集合资管计划的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105,673,165.58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9,472,516.44元)。

(5) 2015年7月6日，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按照2015年6月底净资产15%出资，用于投资蓝筹股ETF。2015年9月1日，本公司与证金公司再次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本公司按照2015年6月底净资产的20%减去第一次出资金额的差额出资，用于投资蓝筹股等。以上两次出资由证金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本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上述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投资中核算。于2017年6月30日，按照证金公司所提供的资产报告，上述专户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894,644,831.66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买入转售债权投资	2,356,308,717.05	573,710,458.02
结构化主体债权投资	2,869,100,000.00	2,869,100,000.00
小计	5,225,408,717.05	3,442,810,458.02
减：坏账准备	(5,808,926.15)	-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u>5,219,599,790.90</u>	<u>3,442,810,458.02</u>

(2)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本公司买入转售业务形成的债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50,499,790.9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3,710,458.02 元)；以及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购买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形成的债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69,1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69,100,000.00 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6月30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追加投资 人民币元	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 变动 人民币元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人民币元	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杭州金龙丹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1,995,835.00	-	-	-	-	-	-	-	21,995,835.00	-
合计	-	21,995,835.00	-	-	-	-	-	-	-	21,995,835.00	-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均未受到限制。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安防设备 人民币元	机器动力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6年1月1日	245,067,761.75	732,571,535.74	95,308,067.21	103,159,237.60	15,219,300.93	12,985,207.48	1,204,311,110.71
本年购置	-	53,090,932.48	2,488,718.32	11,088,022.98	862,645.33	241,057.21	67,771,376.32
本年减少	-	(58,247,846.00)	(2,446,045.16)	(6,794,752.43)	(753,864.15)	(602,223.96)	(68,844,731.70)
2016年12月31日	245,067,761.75	727,414,622.22	95,350,740.37	107,452,508.15	15,328,082.11	12,624,040.73	1,203,237,755.33
本期购置	-	19,305,799.67	1,819,119.00	3,718,288.24	97,415.15	2,057,906.13	26,998,528.19
本期减少	-	(19,864,491.27)	(771,663.58)	(1,065,985.44)	(93,029.72)	(3,260,497.72)	(25,055,667.73)
2017年6月30日	245,067,761.75	726,855,930.62	96,398,195.79	110,104,810.95	15,332,467.54	11,421,449.14	1,205,180,615.79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120,339,962.78	560,715,868.32	80,992,953.62	77,206,801.94	13,320,279.82	11,454,113.89	864,029,980.37
本年计提	10,690,360.80	76,904,802.17	4,241,089.29	12,970,429.16	993,443.09	626,955.15	106,427,079.66
本年减少	-	(56,602,485.44)	(2,418,506.30)	(6,301,920.14)	(565,161.79)	(537,341.53)	(66,425,415.20)
2016年12月31日	131,030,323.58	581,018,185.05	82,815,536.61	83,875,310.96	13,748,561.12	11,543,727.51	904,031,644.83
本期计提	5,345,180.36	42,583,071.10	2,506,590.44	3,552,409.46	135,778.14	564,033.10	54,687,062.60
本期减少	-	(18,691,237.98)	(715,702.02)	(827,916.66)	(73,511.82)	(1,612,840.62)	(21,921,209.10)
2017年6月30日	136,375,503.94	604,910,018.17	84,606,425.03	86,599,803.76	13,810,827.44	10,494,919.99	936,797,498.33
净额							
2016年12月31日	114,037,438.17	146,396,437.17	12,535,203.76	23,577,197.19	1,579,520.99	1,080,313.22	299,206,110.50
2017年6月30日	108,692,257.81	121,945,912.45	11,791,770.76	23,505,007.19	1,521,640.10	926,529.15	268,383,117.46

(1)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人民币51,303,192.19元，净值为人民币21,048,555.09元(2016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51,303,192.19元，净值为人民币22,149,355.11元)。

(2) 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 (3)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 (5)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交易席位费 人民币元	软件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303,909,218.80	216,349,008.09	520,258,226.89
本年增加	-	24,624,285.20	24,624,285.20
本年减少	-	(1,317,724.43)	(1,317,724.4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3,909,218.80	239,655,568.86	543,564,787.66
本期增加	-	18,671,900.24	18,671,900.24
本期减少	-	(502,114.98)	(502,114.98)
2017 年 6 月 30 日	303,909,218.80	257,825,354.12	561,734,572.92
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	-	156,899,089.40	156,899,089.40
本年计提	-	33,672,636.65	33,672,636.65
本年减少	-	(1,247,724.43)	(1,247,724.4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89,324,001.62	189,324,001.62
本期计提	-	20,132,180.65	20,132,180.65
本期减少	-	(482,451.82)	(482,451.82)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8,973,730.45	208,973,730.45
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3,909,218.80	50,331,567.24	354,240,786.04
2017 年 6 月 30 日	303,909,218.80	48,851,623.67	352,760,842.47
剩余使用年限	不确定	三年以内	

- (2)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商誉

2007年1月，本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银河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原银河证券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股权，本集团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商誉。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23,277,619.51元。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三年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

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试商誉并不存在减值。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4,448,549.51	671,410,388.53	73,612,137.38	167,852,59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6,225,879.39	639,900,777.66	96,556,469.85	159,975,194.41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066,979,693.43	1,042,250,202.05	266,744,923.36	260,562,550.51
资产减值准备	588,199,411.30	363,286,983.62	147,049,852.83	90,821,745.91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支出	831,906,410.56	1,720,618,436.60	207,976,602.64	430,154,609.15
预提费用	131,534,836.31	75,013,927.18	32,883,709.08	18,753,481.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7,008,404.20	18,846,204.02	14,252,101.05	4,711,551.01
其他	87,195,906.72	11,295,785.58	21,798,976.68	2,823,946.40
合计	3,443,499,091.42	4,542,622,705.24	860,874,772.87	1,135,655,67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15,959.48)	(2,917,742.79)	(928,989.87)	(729,435.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602,938.74)	(58,960,916.58)	(16,650,734.72)	(14,740,229.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71,723.06)	(41,009.35)	(267,930.77)	(10,252.34)
已计提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3,975,049,813.32)	(3,490,862,878.38)	(993,762,453.33)	(872,715,719.60)
其他	(44,478,726.84)	(31,318,515.28)	(11,119,681.68)	(7,829,628.82)
合计	(4,090,919,161.44)	(3,584,101,062.38)	(1,022,729,790.37)	(896,025,265.63)
净额	(647,420,070.02)	958,521,642.86	(161,855,017.50)	239,630,410.6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期/年初余额	239,630,410.69	131,017,305.67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36,156,198.08)	(235,757,827.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65,329,230.11)	344,370,932.20
期/年末余额	<u>(161,855,017.50)</u>	<u>239,630,410.69</u>

17.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2)	249,102,798.95	146,898,733.21
长期待摊费用(3)	90,830,158.76	98,697,492.51
待摊费用	70,577,741.26	62,753,185.87
预缴税金(4)	887,908,321.68	694,091,984.37
其他	13,589,802.49	133,260,845.62
小计	<u>1,312,008,823.14</u>	<u>1,135,702,241.58</u>
坏账准备	<u>(15,778,772.93)</u>	<u>(18,939,865.03)</u>
合计	<u>1,296,230,050.21</u>	<u>1,116,762,376.55</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预付款项	101,651,215.58	40.81
押金	53,094,425.97	21.31
其他	94,357,157.40	37.88
小计	<u>249,102,798.95</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5,778,772.93)</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u>233,324,026.02</u></u>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预付款项	65,646,226.63	44.69
押金	49,632,189.29	33.79
其他	31,620,317.29	21.52
小计	<u>146,898,733.21</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8,939,865.03)</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u>127,958,868.18</u></u>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年以内	187,843,760.41	75.41	342,977.44	0.18
1-2年	21,827,529.06	8.76	2,066,902.29	9.47
2-3年	15,158,247.49	6.09	2,484,547.15	16.39
3年以上	24,273,261.99	9.74	10,884,346.05	44.84
合计	<u>249,102,798.95</u>	<u>100.00</u>	<u>15,778,772.93</u>	<u>6.33</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b) 按账龄分析 -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79,627,387.38	54.21	2,433,527.57	3.06
1-2年	27,630,832.53	18.81	2,642,787.09	9.56
2-3年	11,917,507.51	8.11	1,854,437.05	15.56
3年以上	27,723,005.79	18.87	12,009,113.32	43.32
合计	146,898,733.21	100.00	18,939,865.03	12.89

(c) 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187,843,760.41	75.41	342,977.44	0.18
1-2年	21,827,529.06	8.76	2,066,902.29	9.47
2-3年	15,158,247.49	6.09	2,484,547.15	16.39
3年以上	24,273,261.99	9.74	10,884,346.05	44.84
合计	249,102,798.95	100.00	15,778,772.93	6.33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79,627,387.38	55.45	2,433,527.57	3.06
1-2年	27,630,832.53	18.42	2,642,787.09	9.56
2-3年	11,917,507.51	7.71	1,854,437.05	15.56
3年以上	27,723,005.79	18.42	12,009,113.32	43.32
合计	146,898,733.21	100.00	18,939,865.03	12.8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资产 - 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u>2017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期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7年6月30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73,572,073.04	18,041,338.60	20,344,290.60	71,269,121.04
其他	25,125,419.47	6,202,760.25	11,767,142.00	19,561,037.72
合计	<u>98,697,492.51</u>	<u>24,244,098.85</u>	<u>32,111,432.60</u>	<u>90,830,158.76</u>

	<u>2016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88,125,028.76	38,120,012.69	52,672,968.41	73,572,073.04
其他	22,100,588.70	11,791,464.92	8,766,634.15	25,125,419.47
合计	<u>110,225,617.46</u>	<u>49,911,477.61</u>	<u>61,439,602.56</u>	<u>98,697,492.51</u>

(4) 预缴税金

	<u>2017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883,482,717.93	689,930,340.63
营业税	4,161,721.06	4,161,643.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882.69	-
合计	<u>887,908,321.68</u>	<u>694,091,984.37</u>

18. 资产减值准备

	<u>2017年6月30日</u>				
	<u>期初金额</u> 人民币元	<u>本期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期转回</u> 人民币元	<u>本期转销</u> 人民币元	<u>本期余额</u>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32,442,438.43	4,030,599.59	(3,251,124.41)	(1,711,971.96)	31,509,941.65
- 应收账款(附注七、7)	13,502,573.40	3,874,174.58	(1,370,146.04)	(275,433.22)	15,731,168.72
- 其他应收款(附注七、17)	18,939,865.03	156,425.01	(1,880,978.37)	(1,436,538.74)	15,778,772.93
应收款项类投资(附注七、11)	-	5,808,926.15	-	-	5,808,926.15
融资融券资产(附注七、3)	83,114,684.82	3,092,950.00	(6,637,748.61)	-	79,569,88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	61,901,308.32	36,704,082.77	-	-	98,605,391.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10)	368,007,552.05	194,376,724.37	-	(7,586,049.88)	554,798,226.54
合计	<u>545,465,983.62</u>	<u>244,013,282.88</u>	<u>(9,888,873.02)</u>	<u>(9,298,021.84)</u>	<u>770,292,371.64</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元	本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31,932,888.28	5,604,177.06	-	(5,094,626.91)	32,442,438.43
- 应收账款(附注七、7)	19,239,615.86	(5,737,042.46)	-	-	13,502,573.4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七、17)	12,693,272.42	11,341,219.52	-	(5,094,626.91)	18,939,865.03
融资融券资产(附注七、3)	83,052,969.14	61,715.68	-	-	83,114,684.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	6,509,671.82	55,391,636.50	-	-	61,901,30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10)	248,057,201.79	191,458,498.63	-	(71,508,148.37)	368,007,552.05
合计	369,552,731.03	252,516,027.87	-	(76,602,775.28)	545,465,983.62

1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		
- 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融出资金收益权	-	3,236,857,029.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股票质押业务收益权	-	1,330,988,62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6,083,995,461.00	5,290,093,920.00
企业债券	3,350,804,826.00	4,836,858,095.54
金融债	-	1,499,725,734.00
-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240,153,530.00	-
- 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99,030,85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536,562,000.00	435,053,810.00
企业债券	8,910,560,776.60	9,419,275,517.29
金融债	-	237,919,410.00
基金	3,256,916,044.62	3,656,208,067.36
-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71,804,180.00	-
合计	22,549,827,668.22	29,942,980,206.3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短期借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抵押借款	758,544,600.00	679,820,000.00
信用借款	1,050,159,000.00	1,105,602,000.00
合计	<u>1,808,703,600.00</u>	<u>1,785,422,000.00</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均系子公司银河国际的银行短期借款，其中抵押借款的期限为 7 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 1 周期 HIBOR+125-150 基点(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限为 7 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 1 个月期 HIBOR+145-155 基点)。信用借款的期限为 32 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 1.42%~2.50%(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限为 60 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 1.55%~2.00%)。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河国际使用客户提供的抵押证券进行抵押借款，抵押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4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2 亿元)。

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1)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20 日	3.50%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注 2)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4.60%	-	2,499,166,666.68	-	2,499,166,666.68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3)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9 月 23 日	4.80%	-	1,370,000,000.00	-	1,37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3)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12 月 23 日	4.88%	-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小计				<u>3,000,000,000.00</u>	<u>6,369,166,666.68</u>	<u>-</u>	<u>9,369,166,666.68</u>
短期收益凭证							
(2015 年第 731-919 期)	注 4	注 4	注 4	8,518,110,000.00	-	8,518,110,000.00	-
(2017 年短期收益凭证)	注 4	注 4	注 4	-	12,604,510,000.00	2,867,660,000.00	9,736,850,000.00
合计				<u>11,518,110,000.00</u>	<u>18,973,676,666.68</u>	<u>11,385,770,000.00</u>	<u>19,106,016,666.68</u>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6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14 年证券公司 债券(第三期)(注 5)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6 年 3 月 6 日	5.02%	2,630,000,000.00	-	2,630,000,000.00	-
非公开发行 2015 年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6)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5.40%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非公开发行 2015 年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注 6)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5.2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非公开发行 2015 年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注 6)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4.65%	7,000,000,000.00	-	7,000,000,000.00	-
非公开发行 2015 年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注 6)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5.3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1)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20 日	3.50%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小计				<u>16,630,000,000.00</u>	<u>3,000,000,000.00</u>	<u>16,630,000,000.00</u>	<u>3,000,000,000.00</u>
短期收益凭证							
(2015 年第 201-727 期)				5,216,100,000.00	-	5,216,100,000.00	-
(2015 年第 731-919 期)	注 4	注 4	注 4	-	8,518,110,000.00	-	8,518,110,000.00
合计				<u>21,846,100,000.00</u>	<u>11,518,110,000.00</u>	<u>21,846,100,000.00</u>	<u>11,518,110,000.00</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 续

注:

- (1)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2334 号), 2016 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期限为 270 天,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 (2) 详见附注七、29。
- (3)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16]2362 号文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2017 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38.7 亿元。其中, 6 个月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3.7 亿元, 9 个月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
- (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本集团发行 2017 年第 820 期至 1284 期收益凭证, 期限为 20 天至 735 天, 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3,776,130,0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3.75%至 5.00%, 其中短期收益凭证期限为 20 天至 364 天, 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2,604,510,0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3.75%至 5.00%; 长期收益凭证期限为 366 至 735 天, 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171,620,0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4.10%至 4.90%。2016 年本集团发行 2015 年第 731 期至 818 期收益凭证及第 904 期、第 910 期及第 919 期收益凭证, 期限为 55 天至 182 天, 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8,518,110,0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3.70%至 5.00%。长期收益凭证详见附注七、29。
- (5) 根据本公司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接收本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526 号), 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短期公司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26 亿元, 并于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发行完毕。
- (6) 根据 2015 年 1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接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本 60%的短期债券备案, 该备案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5 年, 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2015 年第一期至第四期短期公司债券。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6月30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债券	269,897,993.08	(1,303,403.08)	268,594,590.00
小计	269,897,993.08	(1,303,403.08)	268,594,59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挂钩股指收益凭证	149,250,000.00	448,975.35	149,698,975.35
收益互换产品	133,894,925.99	(13,767,860.84)	120,127,065.15
小计	283,144,925.99	(13,318,885.49)	269,826,040.50
合计	553,042,919.07	(14,622,288.57)	538,420,630.50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挂钩股指收益凭证	347,259,060.71	2,663,607.23	349,922,667.94
收益互换产品	365,340,000.00	(1,760,587.31)	363,579,412.69
合计	712,599,060.71	903,019.92	713,502,080.63

(2) 收益互换产品为从客户收取的参与收益互换交易的款项。该款项的最终支付和对应的互换表现相关。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订立债券借贷协议以借入债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该等债券的使用权已转让予本集团及本公司。尽管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于涵盖期间(最长期限 8 天)出售或转押该等债券，但本集团仍有责任于指定未来日期向其他金融机构退还该等债券。因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详见附注七、1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u>标的物类别</u>	<u>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u>	<u>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债券	14,364,130,542.60	17,524,765,056.69
债权收益权	-	4,299,988,900.00
基金	1,831,612,400.00	2,669,899,100.00
合计	<u>16,195,742,942.60</u>	<u>24,494,653,056.69</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u>	<u>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6,097,531,000.00	8,909,296,000.00
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	-	3,000,000,000.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98,211,942.60	12,585,357,056.69
合计	<u>16,195,742,942.60</u>	<u>24,494,653,056.69</u>

(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u>剩余期限</u>	<u>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u>	<u>利率区间 %</u>	<u>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u>利率区间 %</u>
1个月内	3,586,503,000.00	3.00-4.20	4,339,973,000.00	2.40-4.50
1-3个月	2,028,377,000.00	3.15-4.30	2,631,888,000.00	3.10-4.30
3个月至1年内	482,651,000.00	3.40-4.00	1,937,435,000.00	3.35-4.20
合计	<u>6,097,531,000.00</u>		<u>8,909,296,000.00</u>	

(4)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详见附注七、1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52,131,207,250.03	59,904,182,333.99
- 机构	15,378,586,281.06	22,796,867,341.97
信用业务		
- 个人	6,865,794,177.43	7,550,551,682.35
- 机构	238,091,107.48	152,607,224.81
合计	<u>74,613,678,816.00</u>	<u>90,404,208,583.12</u>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6月30日				
	期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本期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558,905,616.10	1,538,244,483.56	(2,483,076,262.85)	-	2,614,073,836.81
社会保险费	10,363,118.62	222,254,079.28	(210,172,496.05)	-	22,444,701.85
其中：养老保险费	6,559,035.58	149,785,839.17	(139,626,029.77)	-	16,718,844.98
医疗保险费	3,267,374.34	59,602,173.23	(58,333,519.93)	-	4,536,027.64
失业保险费	82,452.06	5,732,930.32	(5,269,883.79)	-	545,498.59
工伤保险费	220,213.92	2,030,890.04	(1,944,023.10)	-	307,080.86
生育保险费	234,042.72	5,102,246.52	(4,999,039.46)	-	337,249.78
住房公积金	(164,760.93)	77,001,631.64	(75,328,840.53)	-	1,508,030.18
内退福利	12,155,984.11	-	(4,354,066.86)	-	7,801,917.25
退休福利	295,645,425.89	-	(4,857,285.79)	-	290,788,140.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404,591.91	48,537,265.69	(13,557,883.21)	-	147,383,974.39
企业年金	36,627,967.08	66,544,772.27	(88,936,230.22)	-	14,236,509.13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9,850,314.79	671,791.08	(5,721,584.37)	-	4,800,521.50
职工福利费	1,026,025.00	46,279,471.46	(46,016,536.78)	-	1,288,959.68
其他	-	995,120.12	(1,003,561.57)	-	(8,441.45)
合计	<u>4,036,814,282.57</u>	<u>2,000,528,615.10</u>	<u>(2,933,024,748.23)</u>	<u>-</u>	<u>3,104,318,149.44</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5,193,522,106.13	3,054,047,706.13	(4,688,664,196.16)	-	3,558,905,616.10
社会保险费	8,286,460.39	443,774,611.22	(441,697,952.99)	-	10,363,118.62
其中：养老保险费	5,365,393.01	305,731,861.58	(304,538,219.01)	-	6,559,035.58
医疗保险费	2,401,905.71	110,996,579.36	(110,131,110.73)	-	3,267,374.34
失业保险费	265,635.54	12,786,066.91	(12,969,250.39)	-	82,452.06
工伤保险费	76,003.95	4,366,316.62	(4,222,106.65)	-	220,213.92
生育保险费	177,522.18	9,893,786.75	(9,837,266.21)	-	234,042.72
住房公积金	(513,416.71)	154,812,031.44	(154,463,375.66)	-	(164,760.93)
内退福利	23,045,982.20	96,605.49	(10,986,603.58)	-	12,155,984.11
退休福利	209,082,315.03	104,940,017.07	(9,867,503.27)	(8,509,402.94)	295,645,425.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086,401.60	101,785,866.09	(65,467,675.78)	-	112,404,591.91
企业年金	15,665,855.67	405,954,668.08	(384,992,556.67)	-	36,627,967.08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18,617,044.17	1,051,339.73	(9,818,069.11)	-	9,850,314.79
职工福利费	13,800.00	157,781,597.19	(156,769,372.19)	-	1,026,025.00
其他	(10,072.00)	2,938,875.63	(2,928,803.63)	-	-
合计	5,543,796,476.48	4,427,183,318.07	(5,925,656,109.04)	(8,509,402.94)	4,036,814,282.57

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增值税(注1)	1,854,874.42
城建税	1,310,061.27	4,484,120.1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59,753.75	2,869,492.78
企业所得税	69,495,397.08	54,521,313.04
个人所得税	160,043,237.58	98,592,300.37
其他(注2)	2,960,872.89	933,133.08
合计	236,524,196.99	221,026,949.46

注：

- (1) 金融商品转让涉及的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处理。
- (2)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应付款项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孖展业务清算款	1,080,689,488.13	706,303,513.35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	13,533,823.31	113,175,058.49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服务费	102,511,566.93	168,058,086.03
其他	20,602,643.72	19,270,979.04
合计	<u>1,217,337,522.09</u>	<u>1,006,807,636.91</u>

28. 应付利息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短期融资款应付利息	689,057,853.88	550,456,870.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69,434,302.43	120,775,381.13
客户资金应付利息	6,068,030.89	7,191,653.1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25,547.76	852,916.98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71,115,993.18	1,052,433,071.12
合计	<u>836,501,728.14</u>	<u>1,731,709,893.17</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应付债券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额 人民币元	6月30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次级债(注1)								
2015年第1期次级债	1,200,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80%	1,2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
2015年第2期次级债	2,800,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90%	2,800,000,000.00	-	2,800,000,000.00	-
2015年第3期次级债	4,300,000,0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0日	5.80%	4,300,000,000.00	-	4,300,000,000.00	-
2015年第4期次级债	5,800,000,0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5.60%	5,800,000,000.00	-	-	5,800,000,000.00
2015年第5期次级债	11,000,000,000.00	2015年5月8日	2017年5月8日	5.70%	11,000,000,000.00	-	11,000,000,000.00	-
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	2016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4.30%	298,699,999.91	299,999.94	-	298,999,999.85
小计	25,400,000,000.00				25,398,699,999.91	299,999.94	19,300,000,000.00	6,098,999,999.85
长期公司债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2)	1,5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4日	4.65%	1,491,875,000.00	3,750,000.00	-	1,495,625,000.00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2)	1,0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	4.80%	990,750,000.00	1,500,000.00	-	992,250,000.00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注2)	1,500,000,000.00	2016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2.89%	1,480,625,000.00	3,750,000.00	-	1,484,375,000.00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注2)	1,000,000,000.00	2016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3.14%	986,250,000.00	1,500,000.00	-	987,750,000.00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注3)	4,90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	3.10%	4,868,422,222.23	6,533,333.34	-	4,874,955,555.57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注3)	60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3.35%	595,760,000.00	480,000.00	-	596,240,000.00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4)	3,500,000,000.00	2016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9日	3.18%	3,500,000,000.00	-	-	3,5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注4)	4,000,000,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3.15%	4,000,000,000.00	-	-	4,0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5)	2,500,000,000.00	2017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7日	4.65%	-	2,493,750,000.00	-	2,493,750,000.00
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注5)	1,760,000,000.00	2017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3日	4.98%	-	1,755,042,255.00	-	1,755,042,255.00
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注5)	2,500,000,000.00	2017年3月20日	2019年9月23日	4.98%	-	2,492,957,745.00	-	2,492,957,745.00
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注5)	4,630,000,000.00	2017年4月27日	2019年4月28日	4.95%	-	4,630,000,000.00	-	4,63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注5)	4,720,000,000.00	2017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8日	4.99%	-	4,720,000,000.00	-	4,720,000,000.00
小计	34,110,000,000.00				17,913,682,222.23	16,109,263,333.34	-	34,022,945,555.57
收益凭证(注6)					3,000,000,000.00	1,171,620,000.00	3,000,000,000.00	1,171,620,000.00
合计					46,312,382,222.14	17,281,183,333.28	22,300,000,000.00	41,293,565,555.42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应付债券 - 续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6年 1月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次级债(注1)								
2014年第7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6日	5.2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2014年第9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5.3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2014年第11期次级债	3,200,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5日	6.30%	3,200,000,000.00	-	3,200,000,000.00	-
2015年第1期次级债	1,200,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80%	1,198,8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0.00
2015年第2期次级债	2,800,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90%	2,800,000,000.00	-	-	2,800,000,000.00
2015年第3期次级债	4,300,000,0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0日	5.80%	4,300,000,000.00	-	-	4,300,000,000.00
2015年第4期次级债	5,800,000,0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5.60%	5,800,000,000.00	-	-	5,800,000,000.00
2015年第5期次级债	11,000,000,000.00	2015年5月8日	2017年5月8日	5.70%	11,000,000,000.00	-	-	11,000,000,000.00
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	2016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4.30%	-	300,000,000.00	1,300,000.09	298,699,999.91
小计	31,600,000,000.00				31,298,800,000.00	301,200,000.00	6,201,300,000.09	25,398,699,999.91
长期公司债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2)	1,5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4日	4.65%	1,484,375,000.00	7,500,000.00	-	1,491,875,000.00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2)	1,0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	4.80%	987,750,000.00	3,000,000.00	-	990,750,000.00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注2)	1,500,000,000.00	2016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2.89%	-	1,500,000,000.00	19,375,000.00	1,480,625,000.00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注2)	1,000,000,000.00	2016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3.14%	-	1,000,000,000.00	13,750,000.00	986,250,000.00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注3)	4,90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	3.10%	-	4,900,000,000.00	31,577,777.77	4,868,422,222.23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注3)	60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3.35%	-	600,000,000.00	4,240,000.00	595,760,000.00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4)	3,500,000,000.00	2016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9日	3.18%	-	3,500,000,000.00	-	3,5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注4)	4,000,000,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3.15%	-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小计	18,000,000,000.00				2,472,125,000.00	15,510,500,000.00	68,942,777.77	17,913,682,222.23
收益凭证					8,651,770,000.00	-	5,651,77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42,422,695,000.00	15,811,700,000.00	11,922,012,777.86	46,312,382,222.14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应付债券 - 续

注：

- (1) 2015年，本公司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至第五期次级债。2016年，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期货发行了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日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反之，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存续2年，且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 (2)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2016年本公司发行了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其中，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2015年本公司发行了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其中，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3)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本公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5亿元。其中，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9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
- (4) 2016年本公司发行了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及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75亿元。
- (5)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16]2361号文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9个月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以下简称“9个月固定利率债券”，附注七、21)；非公开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42.6亿元。其中，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7.6亿元，2.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非公开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93.5亿元。其中，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6.3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7.2亿元。
- (6) 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信息详见附注七、21。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其他负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1)	4,088,332,991.15	4,404,986,661.58
其他应付款	(2)	1,075,917,924.35	552,672,958.85
预提费用		216,850,095.08	109,831,974.78
期货风险准备金		128,144,128.08	119,267,924.30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7,445,826.24	8,841,418.25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37,481,740.93	45,335,203.41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9,496.25	7,179,496.25
应付股利		1,571,275,107.34	-
其他		14,100,000.00	15,867,351.89
合计		<u>7,146,727,309.42</u>	<u>5,263,982,989.31</u>

(1) 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形成，详见附注六、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其他应付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上市发行费用		104,960,108.95	88,815,626.89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805,630,102.58	273,196,212.11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20,035,724.61	19,316,371.73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093,701.19	1,543,177.63
应付采购款		10,474,776.27	5,552,062.62
其他		133,723,510.75	164,249,507.87
合计		<u>1,075,917,924.35</u>	<u>552,672,958.85</u>

(3) 上述其他负债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九。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股本

2017年6月30日

	期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	-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外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46,274,124.00	-	-	-	-	-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90,984,633.00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4,290,984,633.00
股份合计	9,537,258,757.00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10,137,258,757.00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	-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外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46,274,124.00	-	-	-	-	-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股份合计	9,537,258,757.00	-	-	-	-	-	9,537,258,757.00

注：

- (1) 于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A股发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0.00股，详见附注一。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资本公积

<u>2017年6月30日</u>	<u>期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元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21,673,174,789.10	3,354,214,008.52	-	25,027,388,797.6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1,673,174,789.10	3,354,214,008.52	-	25,027,388,797.62
合计	21,673,174,789.10	3,354,214,008.52	-	25,027,388,797.62
<u>2016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21,673,174,789.10	-	-	21,673,174,789.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1,673,174,789.10	-	-	21,673,174,789.10
合计	21,673,174,789.10	-	-	21,673,174,789.10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每股人民币 6.81 元的价格发行 A 股 600,000,000 股，收到配售所得款项共计人民币 4,086,000,000.00 元，配售所得款项扣减发行费用后，计入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354,214,008.52 元。

33. 盈余公积

<u>2017年6月30日</u>	<u>期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期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元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39,650,135.22	-	-	3,739,650,135.22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4,964,783,833.97	-	-	4,964,783,833.97
<u>2016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3,274,298,976.83	465,351,158.39	-	3,739,650,135.22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4,499,432,675.58	465,351,158.39	-	4,964,783,833.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本公司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5%。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相应比例或金额的任意公积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一般风险准备

<u>2017年6月30日</u>	<u>期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期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元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3,835,102,599.97	-	-	3,835,102,599.97
交易风险准备金	3,752,222,860.24	-	-	3,752,222,860.24
合计	<u>7,587,325,460.21</u>	<u>-</u>	<u>-</u>	<u>7,587,325,460.21</u>
<u>2016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3,329,535,235.63	505,567,364.34	-	3,835,102,599.97
交易风险准备金	3,280,930,012.64	471,292,847.60	-	3,752,222,860.24
合计	<u>6,610,465,248.27</u>	<u>976,860,211.94</u>	<u>-</u>	<u>7,587,325,460.21</u>

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的提取请参见附注三、22。

35. 未分配利润

	<u>2017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u>14,574,961,564.02</u>	<u>13,993,901,074.00</u>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112,212,271.46	5,153,546,221.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65,351,158.3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505,567,364.34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471,292,847.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1,571,275,107.34	3,130,010,721.86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差额	-	263,639.61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u>15,115,898,728.14</u>	<u>14,574,961,564.02</u>

(1) 2017年6月22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据此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571,275,107.34元。2016年6月6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据此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共计人民币3,130,010,721.86元。

(2)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人民币97,130,176.31元(2016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人民币97,130,176.31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2,175,137,639.36	3,168,291,731.0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924,518,591.74	2,813,339,819.2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50,946,801.00	218,855,048.3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1)	99,672,246.62	136,096,863.39
期货经纪业务	184,810,352.44	163,174,580.38
投资银行业务	141,388,221.77	457,352,584.1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05,414,448.57	396,787,387.20
证券保荐业务	8,015,344.90	22,011,851.41
财务顾问业务	27,958,428.30	38,553,345.52
资产管理业务	312,976,800.02	213,207,590.09
投资咨询业务	3,071,647.22	27,430,114.25
其他	47,596,180.48	49,033,085.61
小计	2,864,980,841.29	4,078,489,685.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106,045,818.90)	(127,571,792.3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00,859,063.54)	(124,264,446.2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186,755.36)	(3,307,346.12)
期货经纪业务	(2,518,520.82)	(5,157,385.86)
投资银行业务	(1,955,207.30)	(5,893,090.4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955,207.30)	(5,893,090.44)
资产管理业务	(500.00)	(303,786.53)
其他	(6,993,585.98)	(4,839,008.36)
小计	(117,513,633.00)	(143,765,063.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7,467,208.29	3,934,724,621.92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销售总金额 人民币元	销售总收入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27,332,154,648.00	87,645,591.61
- 信托	61,700,000.00	1,360,656.07
- 其他	19,673,568,000.00	10,665,998.94
合计	47,067,422,648.00	99,672,246.62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销售总金额 人民币元	销售总收入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22,110,811,517.00	110,833,704.25
- 信托	8,000,000.00	1,084,181.43
- 其他	26,162,301,000.00	24,178,977.71
合计	48,281,112,517.00	136,096,863.39

37. 利息净收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984,000,915.86	1,474,615,108.74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58,171,849.63	447,872,209.5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25,829,066.23	1,026,742,899.1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014,183,017.67	2,231,302,651.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28,775,695.26	78,667,600.60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672,424.17	1,379,776.07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03,223,441.06	53,934,494.36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4,937,702.25	-
小计	3,441,897,331.04	3,784,585,361.1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利息净收入 - 续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19,726,501.90)	(169,519,68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72,178,318.65)	(897,511,429.05)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78,992,679.43)	(191,028,427.91)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7,817,621.27)	(14,911,409.9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4,629,515.21)	(11,907,836.7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5,709,756.93)	(223,644.18)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97,481,165.34)	(631,183,977.0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80,840,398.70)	(902,851,959.69)
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利息支出	(107,528,847.04)	(64,869,260.99)
小计	(1,910,202,368.11)	(2,692,755,558.62)
利息净收入	1,531,694,962.93	1,091,829,802.56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36,352,756.65	1,610,496,764.1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684,242,676.82	1,332,129,535.4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7,327,734.75	625,400,509.4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999,971.43	557,764,175.4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3,914,970.64	148,964,850.6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647,889,920.17)	278,367,228.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9,511,421.40)	(28,585,872.3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107,642.17	174,237,345.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987,274.52	-
- 衍生金融工具	(6,473,415.46)	132,715,755.06
合计	1,036,352,756.65	1,610,496,764.17

(2)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880,769.02	(660,679,300.19)
债券投资	(115,199,780.73)	(119,975,111.79)
股票投资	(38,021,356.65)	(465,778,975.59)
基金投资	513,282,400.98	(76,930,436.83)
其他投资	(1,237,998.25)	2,005,224.02
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3,057,503.67	-
衍生金融工具	(34,180,253.88)	404,747,92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525,308.49	295,540.43
合计	<u>343,225,823.63</u>	<u>(255,635,838.44)</u>

40. 其他业务收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租赁收入	8,470,204.53	8,565,866.33
其他	3,607,030.30	1,932,734.54
合计	<u>12,077,234.83</u>	<u>10,498,600.87</u>

41. 税金及附加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计缴标准
营业税	-	264,545,814.9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60,260.30	27,970,509.29	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10,306.30	20,102,837.78	3%-5%
其他	4,339,860.18	3,468,279.49	
合计	<u>35,810,426.78</u>	<u>316,087,441.55</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2,000,528,615.10	2,352,819,769.11
房租物业费	255,541,348.71	264,431,091.22
折旧摊销费	106,930,675.85	99,324,451.95
线路租赁费	103,105,854.92	107,349,354.95
业务招待费	30,296,026.79	29,683,996.51
差旅费及交通费	33,803,232.38	31,246,700.32
劳务费	21,973,363.58	25,950,350.54
水电费	17,200,418.96	20,705,728.1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36,686,176.75	47,483,797.87
交易所设施费	31,350,013.93	29,645,779.73
电子设备运转费	32,950,711.35	33,791,051.95
其他	106,532,421.13	98,768,970.56
合计	<u>2,776,898,859.45</u>	<u>3,141,201,042.88</u>

43.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附注七、18)	779,475.18	23,745,215.8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附注七、18)	5,808,926.1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8)	194,376,724.37	-
融资融券业务减值损失(附注七、18)	(3,544,798.61)	(23,536,64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8)	36,704,082.77	10,382,848.17
合计	<u>234,124,409.86</u>	<u>10,591,418.12</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营业外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政府补贴收入	7,001,305.00	11,937,630.2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8,076.25	184,438.31
其他	1,035,012.29	5,380,682.34
合计	<u>8,284,393.54</u>	<u>17,502,750.86</u>

(2) 政府补助明细

<u>补助项目</u>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u>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u>
租金补贴	390,200.00	289,387.00	与收益相关补贴
其他	<u>6,611,105.00</u>	<u>11,648,243.21</u>	
合计	<u>7,001,305.00</u>	<u>11,937,630.21</u>	

45. 营业外支出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滞纳金	10,071,497.54	2,533,333.58
捐赠支出	1,176,188.72	1,023,500.00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	371,251.77
违约金	-	6,467,223.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220.08	63,880.19
其他	1,397,995.72	1,171,635.68
合计	<u>12,729,902.06</u>	<u>11,630,824.22</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6. 所得税费用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149,827,202.08	559,337,262.68
递延所得税(附注七、16)	336,156,198.08	105,153,211.64
合计	<u>485,983,400.16</u>	<u>664,490,474.32</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2,617,198,481.11	2,935,549,560.37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4,299,620.28	733,887,390.0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34,629,497.75	26,216,632.3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33,724,275.40)	(80,550,377.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09,734.83)	(4,962,947.0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5,288,292.36	(10,100,223.27)
所得税费用	<u>485,983,400.16</u>	<u>664,490,474.32</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处置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减值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和净资产的变动	(26,637,725.94)	-	-	-	-	-	-	(26,637,725.9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5,704,895.80)	298,724,558.38	(231,784,362.32)	194,376,724.37	(65,329,230.11)	195,987,690.32	-	(239,717,205.4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384,417.15	(38,585,075.13)	-	-	-	(38,585,075.13)	-	74,799,342.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48,958,204.59)</u>	<u>260,139,483.25</u>	<u>(231,784,362.32)</u>	<u>194,376,724.37</u>	<u>(65,329,230.11)</u>	<u>157,402,615.19</u>	<u>-</u>	<u>(191,555,589.40)</u>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处置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减值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和净资产的变动	(35,147,128.88)	(1,404,084.12)	-	-	-	(1,404,084.12)	-	(36,551,213.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7,407,900.80	(1,598,896,027.85)	(174,237,345.99)	-	443,283,343.46	(1,329,850,030.38)	-	(732,442,129.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072,531.84	21,439,769.91	-	-	-	21,439,769.91	-	58,512,301.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599,333,303.76</u>	<u>(1,578,860,342.06)</u>	<u>(174,237,345.99)</u>	<u>-</u>	<u>443,283,343.46</u>	<u>(1,309,814,344.59)</u>	<u>-</u>	<u>(710,481,040.83)</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112,212,271.46	2,255,462,130.9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112,212,271.46	2,255,462,130.95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0,064,330,580.00	9,537,258,757.00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每股收益：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4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1,469,909,471.23	-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	79,053,081.04
出租营业用房收到的租金	8,470,204.53	-
收到政府补贴款	7,001,305.00	11,937,630.21
其他	563,657,451.99	220,251,274.55
合计	<u>2,049,038,432.75</u>	<u>311,241,985.80</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	1,038,814,650.97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103,640,604.48	193,337,146.66
其他	556,491,420.92	574,337,513.05
合计	<u>660,132,025.40</u>	<u>1,806,489,310.68</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额	<u>7,807,240,800.00</u>	<u>6,335,468,000.00</u>
合计	<u>7,807,240,800.00</u>	<u>6,335,468,000.00</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额	<u>1,710,911,603.06</u>	<u>7,500,000,000.00</u>
合计	<u>1,710,911,603.06</u>	<u>7,500,000,000.0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 续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支付A股发行费用	115,641,509.42	-
其他	21,000,000.00	-
合计	<u>136,641,509.42</u>	<u>-</u>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131,215,080.95	2,271,059,086.0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34,124,409.86	10,591,418.12
固定资产折旧	54,687,062.60	52,674,527.47
无形资产摊销	20,132,180.65	16,558,85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11,432.60	30,091,06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63,856.17)	(120,558.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53,922,308.62)	260,355,459.47
利息支出	1,403,668,032.35	1,613,816,607.67
汇兑损失/(收益)	2,340,300.61	(5,653,171.55)
投资收益	(1,001,022,584.24)	(880,966,37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36,156,198.08	105,153,211.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389,388.73	31,647,484,18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4,356,085,905.37)	(26,629,947,2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489,370,567.97)</u>	<u>8,491,097,041.8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350,318,496.42	101,323,278,459.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2,723,955,200.69	116,801,455,16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	<u>(10,373,636,704.27)</u>	<u>(15,478,176,703.75)</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61,013.33	155,23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961,914,934.86	57,360,365,444.93
结算备付金	14,388,142,548.23	25,363,434,521.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2,350,318,496.42</u>	<u>82,723,955,200.6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和集团内子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及被冻结银行存款。

5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以下为本集团全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汇总信息：

	2017年6月30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期末产品数量	124	218	7
期初受托资金	54,544,136,928.73	192,629,588,076.92	5,358,592,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231,258,794.08	-	-
个人客户	21,536,395,918.36	753,025,895.18	-
机构客户	31,776,482,216.29	191,876,562,181.74	5,358,592,000.00
期末受托资金	54,108,643,616.42	249,748,340,188.18	7,069,454,56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632,902,932.59	1,000,000.00	-
个人客户	22,034,953,445.46	1,973,900,508.13	-
机构客户	30,440,787,238.37	247,773,439,680.05	7,069,454,56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51,498,097,489.81	249,831,398,436.71	7,103,782,392.36
其中：股票	3,192,336,044.75	7,577,474,326.95	-
债券	7,978,493,725.72	11,147,018,820.17	-
基金	2,555,879,913.65	19,598,387,638.06	74,500,000.00
银行理财	-	-	-
信托投资	9,227,451,600.00	16,865,000,000.00	-
其他投资	24,702,952,299.97	230,467,586.30	-
协定或定期存款	232,634,965.81	24,036,061,863.54	7,029,282,392.36
资产收益权	3,608,348,939.91	170,376,988,201.69	-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u>249,337,135.48</u>	<u>50,693,978.84</u>	<u>5,726,284.58</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2.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下表列示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另外，本集团未有向纳入合并范围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017年6月30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本期收益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N/A	10,935,319,098.64	10,935,319,098.64	(307,046,693.83)	投资收益
信托、结构性存款和 理财产品	N/A	5,688,173,459.53	5,688,173,459.53	240,998,144.63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47,222,423,752.82	884,606,801.32	884,606,801.32	312,779,345.66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47,222,423,752.82	17,508,099,359.49	17,508,099,359.49	246,730,796.46	

	2016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本年收益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N/A	10,781,134,758.70	10,781,134,758.70	1,214,051,948.82	投资收益
信托、结构性存款和 理财产品	N/A	5,273,321,627.03	5,273,321,627.03	358,085,704.14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36,177,870,492.75	948,383,096.62	948,383,096.62	729,741,287.82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36,177,870,492.75	17,002,839,482.35	17,002,839,482.35	2,301,878,940.78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基金	5,488,756,544.48	5,446,562,554.16	-
信托、结构性存款和 理财产品	757,118,753.37	2,061,954,706.16	2,869,1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459,935,169.48	424,671,631.84	-
合计	6,705,810,467.33	7,933,188,892.16	2,869,100,00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2.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基金	5,841,851,012.14	4,939,283,746.56	-
信托、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717,056,254.70	1,687,165,372.33	2,869,1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608,703,244.85	339,679,851.77	-
	<u>7,167,610,511.69</u>	<u>6,966,128,970.66</u>	<u>2,869,100,000.00</u>

八、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并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a)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等服务，服务对象包括个人、机构客户等；
- b)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信息咨询及培训等；
- c)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是以自有资金从事证券买卖等投资活动；
- d)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股票及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咨询等业务；
- e)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和买卖；
- f)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 g) 海外业务是指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在香港提供的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研究、投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及保险经纪服务；

八、 分部报告 - 续

其他主要为总部业务、投资控股与参股其他公司，以及总部相关管理部门所营运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支，工资薪金及日常运营费用等。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分部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该指标提交管理层供其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除递延所得税外，分部资产/负债分配予各分部。分部间的抵销主要为期货经纪分部、证券经纪分部以及资产管理分部之间的期货经纪交易和资产管理代销业务于合并时冲销，以及自有资金在分部间往来调整的抵销。分部业绩不包括所得税费用，而分部资产及负债分别包括预缴税金和应交税费。

分部收入均源于中国内地及香港，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均在中国内地及香港。

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或 10%以上的情形。

八、 分部报告 - 续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 人民币元	海外业务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44,873,070.03	193,621,819.48	3,933,984.41	121,571,522.83	305,146,177.99	369,521.11	59,423,293.29	2,928,939,389.14	17,346,164.55	(198,818,345.40)	2,747,467,208.29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287,687.92	777,000.00	-	-	15,753,657.48	-	-	198,818,345.40	-	(198,818,345.40)	-
利息净收入/(支出)	1,975,537,906.02	200,633,482.67	(551,246,264.27)	(83,268,787.71)	(3,000,523.47)	1,962,467.79	77,680,008.93	1,618,298,289.96	(86,603,327.03)	-	1,531,694,962.93
投资收益	(101,754.85)	4,872,237.10	665,906,229.17	88,036,154.50	70,771,300.98	56,617,170.67	11,120,737.86	897,222,075.43	139,027,755.37	102,925.85	1,036,352,756.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9,345.09	(950,953.93)	339,650,984.56	-	2,497,638.60	3,715,539.55	(1,736,730.24)	343,225,823.63	-	-	343,225,823.63
其他	8,549,013.85	3,309,357.88	-	-	-	1,124.23	4,250,887.26	16,110,383.22	(6,373,449.00)	-	9,736,934.22
营业收入合计	4,228,907,580.14	401,485,943.20	458,244,933.87	126,338,889.62	375,414,594.10	62,665,823.35	150,738,197.10	5,803,795,961.38	63,397,143.89	(198,715,419.55)	5,668,477,685.7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3,551,124.26	831,881.35	4,323,752.24	810,301.08	1,340,028.28	8,737.87	-	40,865,825.08	(5,055,398.30)	-	35,810,426.78
业务及管理费	1,780,003,221.80	244,308,035.16	75,939,712.00	221,943,023.99	258,286,550.32	16,279,389.19	96,469,727.44	2,693,229,659.90	282,384,619.10	(198,715,419.55)	2,776,898,859.45
其他	27,556,201.91	-	200,261,579.87	1,798,500.00	2,627,407.84	-	3,092,950.00	235,336,639.62	(1,212,229.76)	-	234,124,409.86
营业支出合计	1,841,110,547.97	245,139,916.51	280,525,044.11	224,551,825.07	262,253,986.44	16,288,127.06	99,562,677.44	2,969,432,124.60	276,116,991.04	(198,715,419.55)	3,046,833,696.09
营业利润/(亏损)	2,387,797,032.17	156,346,026.69	177,719,889.76	(98,212,935.45)	113,160,607.66	46,377,696.29	51,175,519.66	2,834,363,836.78	(212,719,847.15)	-	2,621,643,989.63
营业外收入/(支出)	604,138.25	3,027,392.40	-	-	(76.96)	458.66	-	3,631,912.35	(8,077,420.87)	-	(4,445,508.52)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2,388,401,170.42	159,373,419.09	177,719,889.76	(98,212,935.45)	113,160,530.70	46,378,154.95	51,175,519.66	2,837,995,749.13	(220,797,268.02)	-	2,617,198,481.11
分部资产	128,858,756,791.36	17,658,843,875.47	57,712,892,968.09	2,399,659,952.25	6,199,852,102.86	2,946,130,520.49	5,664,785,273.41	221,440,921,483.93	113,689,702,843.86	(105,760,939,043.28)	229,369,685,28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40,017.38
资产总额											229,445,925,301.89
分部负债	124,154,580,585.97	15,759,965,169.97	55,809,905,411.30	1,320,264,412.87	4,972,642,952.34	352,403,375.01	4,429,465,549.45	206,799,227,456.91	65,098,021,699.98	(105,714,875,155.94)	166,182,374,00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095,034.88
负债总额											166,420,469,035.83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0,923,708.81	4,825,859.24	-	-	647,210.15	166,634.69	1,049,274.17	37,612,687.06	32,301,840.22	-	69,914,527.28
折旧和摊销费用	87,840,357.02	8,522,706.12	1,806,517.15	680,104.56	431,042.73	104,261.65	1,907,490.35	101,292,479.58	5,638,196.27	-	106,930,675.8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7,556,201.91	-	200,261,579.87	1,798,500.00	2,627,407.84	-	3,092,950.00	235,336,639.62	(1,212,229.76)	-	234,124,409.86

八、 分部报告 - 续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 人民币元	海外业务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27,900,456.32	162,032,999.56	650,754.80	432,880,954.03	211,535,642.21	(2,462.00)	56,628,897.77	4,091,627,242.69	11,054,248.73	(167,956,869.50)	3,934,724,621.9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3,823,420.36	1,107,862.80	-	-	13,025,586.34	-	-	167,956,869.50	-	(167,956,869.50)	-
利息净收入/(支出)	1,757,259,091.13	164,111,400.51	(657,104,536.29)	49,437,048.06	(62,589,143.38)	3,972,841.60	87,951,016.95	1,343,037,718.58	(251,207,916.02)	-	1,091,829,802.56
投资收益	351,514.10	5,196,946.57	1,426,746,342.49	22,958,417.99	(5,295,367.18)	14,224,978.13	5,844,581.01	1,470,027,413.11	140,469,351.06	-	1,610,496,764.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2,110,306.10	(2,136,712.15)	(311,667,886.50)	-	8,452,707.36	1,228,855.14	(3,623,108.39)	(255,635,838.44)	-	-	(255,635,838.44)
其他	8,612,458.45	972,450.45	-	-	-	-	1,700,254.15	11,285,163.05	4,866,609.38	-	16,151,772.43
营业收入合计	5,046,233,826.10	330,177,084.94	458,624,674.50	505,276,420.08	152,103,839.01	19,424,212.87	148,501,641.49	6,660,341,698.99	(94,817,706.85)	(167,956,869.50)	6,397,567,122.6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31,137,693.61	6,905,711.96	50,496,801.44	19,118,885.50	7,705,918.21	432,834.55	-	315,797,845.27	289,596.28	-	316,087,441.55
业务及管理费	2,388,448,818.95	216,069,802.37	54,822,076.30	266,833,738.15	186,009,410.75	9,532,011.73	94,455,743.94	3,216,171,602.19	92,986,310.19	(167,956,869.50)	3,141,201,042.88
其他	(15,762,211.09)	-	4,422,147.61	37,405,474.18	(165,301.34)	-	-	25,900,109.36	(15,299,104.88)	-	10,601,004.48
营业支出合计	2,603,824,301.47	222,975,514.33	109,741,025.35	323,358,097.83	193,550,027.62	9,964,846.28	94,455,743.94	3,557,869,556.82	77,976,801.59	(167,956,869.50)	3,467,889,488.91
营业利润/(亏损)	2,442,409,524.63	107,201,570.61	348,883,649.15	181,918,322.25	(41,446,188.61)	9,459,366.59	54,045,897.55	3,102,472,142.17	(172,794,508.44)	-	2,929,677,633.73
营业外收入/(支出)	5,387,647.91	2,893,417.19	200,000.00	-	(2.65)	(15,556.02)	(1,240,594.77)	7,224,911.66	(1,352,985.02)	-	5,871,926.64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2,447,797,172.54	110,094,987.80	349,083,649.15	181,918,322.25	(41,446,191.26)	9,443,810.57	52,805,302.78	3,109,697,053.83	(174,147,493.46)	-	2,935,549,560.37
分部资产	141,341,355,578.10	20,796,587,398.16	54,787,793,245.92	1,385,971,230.06	5,996,991,340.52	1,784,594,121.24	5,485,815,965.10	231,579,108,879.10	106,608,072,829.94	(92,546,291,102.58)	245,640,890,60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630,410.69
资产总额											245,880,521,017.15
分部负债及负债总额	133,237,157,086.97	18,983,109,842.47	53,075,280,227.80	221,324,594.26	5,228,792,140.32	388,799,339.09	4,256,212,678.72	215,390,675,909.63	64,575,870,254.20	(92,439,924,815.42)	187,526,621,348.4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8,590,573.84	3,961,367.67	-	-	190,201.08	395,487.42	1,266,148.30	34,403,778.31	29,252,489.68	-	63,656,267.99
折旧和摊销费用	65,917,725.18	8,945,688.83	802,820.08	782,254.43	445,278.94	45,879.68	1,380,761.34	78,320,408.48	21,004,043.47	-	99,324,451.9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3,546,720.91)	-	2,852,507.95	18,700,309.63	(160,317.14)	-	-	7,845,779.53	2,745,638.59	-	10,591,418.12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集团和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按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银河金控	北京市	股权投资	70 亿元	50.91%	50.91%

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成立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8.57%)和财政部(持股比例 21.43%)。银河金控系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569J，陈共炎任银河金控董事长。

中央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中央汇金公司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方是中央汇金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2017 年	2016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0,710.52	3,688,602.36
应付股利	799,894,683.92	-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至 6 月 30 日
	<u>止期间</u>	<u>止期间</u>
<u>利润表项目</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2,100.62	590,451.05
利息净收入-利息支出	423,484.66	627,932.97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银河金控通过卖出回购业务为本集团提供了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400,000.00 元。本集团因该交易产生利息支出人民币 276,440.55 元。因该交易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40,000,000.00 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1 所述。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结算备付金	144,447,037.68	92,240,347.00
存出保证金	58,755,416.20	46,956,633.20
应收款项	107,275,221.26	48,609,491.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8,329,150.50	4,066,636.50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10,479,513.60	10,479,513.60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u>利润表项目</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6,841,849.38	153,830,618.57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中央汇金公司系境内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存放、买卖债券及进行货币市场交易等。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36,758,259,170.44	37,314,289,56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745.00	150,839,9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533,500.00	552,776,850.00
应收利息	5,867,703.14	2,772,684.66
应付利息	1,175,655.15	4,291,747.28
短期借款	418,327,800.00	885,555,000.00
应付款项	691,466.97	1,143,112.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774,514.12	769,65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5,800,000.00	3,000,000,00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u>利润表项目</u>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9,284.65	-
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	381,533,783.32	991,159,491.69
投资收益	11,195,302.13	30,416,043.50
利息净收入-利息支出	46,416,120.74	318,046,731.51
业务及管理费	1,603,498.71	702,837.84

于2017年6月30日,中央汇金下属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集合或定向理财产品,持有份额404,181,210.26份,余额人民币414,581,817.49元(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1,156,993,487.41份,余额人民币1,264,804,844.82元)。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35,909,778,607.05	36,436,439,88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745.00	150,839,9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533,500.00	552,776,850.00
应收利息	5,424,657.53	2,660,803.28
应付利息	287,714.30	4,079,166.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74,514.12	769,65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5,800,000.00	3,000,000,000.00

<u>利润表项目</u>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9,284.65	-
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	373,777,021.48	988,456,143.75
投资收益	11,195,302.13	30,416,043.50
利息净收入-利息支出	45,614,949.70	318,046,731.51
业务及管理费	718,925.69	634,422.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单位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同一母公司	91310000MA1FL3DY6P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同一母公司	91310109301374655W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的公司(注)	91100000710926991D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	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的公司(注)	91120000103070298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	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的公司(注)	914403007109283569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	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的公司(注)	91310000324360627T

注： 本公司是证通股份发起人股东之一，所持股份占比为1.99%，本公司总裁担任证通股份董事。本公司一名董事担任银河投资的董事长、一名监事担任天津银行及银华基金独董，该监事于2016年10月辞任，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仍将天津银行及银华基金视为本公司关联方，于2017年10月天津银行及银华基金将不再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应收款项

<u>关联方名称</u>	<u>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u>	<u>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银河基金	1,632,460.43	6,196,018.36
银河资本	9,438,089.03	5,771,030.65
银华基金	6,658,397.14	3,523,911.88
合计	<u>17,728,946.60</u>	<u>15,490,960.89</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关联方名称</u>	<u>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u>	<u>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银华基金	<u>65,540.70</u>	<u>-</u>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关联方名称</u>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华基金	8,232,110.26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关联方名称</u>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天津银行	-	1,211,150,000.00

(5) 代理买卖证券款

<u>关联方名称</u>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15,628,991.49	11,275,280.34
银河资本	51,131,611.66	181,796,414.38
合计	66,760,603.15	193,071,694.72

(6) 应付利息

<u>关联方名称</u>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天津银行	-	5,539,190.03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9,854,226.65	11,124,760.86
银华基金	7,670,058.57	-
银河资本	24,223,283.34	35,252,085.47
合计	<u>41,747,568.56</u>	<u>46,376,846.33</u>

(8) 投资收益

<u>关联方名称</u>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银华基金	<u>3,908,134.78</u>	<u>-</u>

(9) 其他业务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u>-</u>	<u>564,166.68</u>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10) 利息支出

<u>关联方名称</u>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银河资本	338,011.26	2,755,514.59
银河投资	252,107.90	178,554.92
天津银行	24,832,978.78	3,073,833.94
合计	<u>25,423,097.94</u>	<u>6,007,903.45</u>

(11) 业务及管理费

<u>关联方名称</u>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665,429.72	698,701.20
证通股份	2,773,596.00	1,811,215.27
合计	<u>3,439,025.72</u>	<u>2,509,916.47</u>

本集团与银河投资的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u>78,208,267.28</u>	<u>56,244,967.24</u>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11) 业务及管理费 - 续

本公司与银河投资的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75,753,222.40	53,680,263.81

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与银河投资之间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银河投资房产所致。

(12) 其他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认购和赎回了由银河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认购和赎回的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20,990,000.00 元及人民币 21,056,062.16 元。

(13) 经营租赁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投资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7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0,671	110,76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5,340	6,72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636	1,589
合计	<u>66,647</u>	<u>119,085</u>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19,774</u>	<u>29,831</u>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续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人员的 2017 年中期以及 2016 年中期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 2017 年中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本公司确认并获得批准之后再行披露。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大额装修合同	19,349	15,512
合计	<u>19,349</u>	<u>15,512</u>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68,550	455,28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54,813	251,25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67,054	192,82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169,957	399,957
合计	<u>960,374</u>	<u>1,299,315</u>

十、 承诺事项 - 续

2. 经营租赁承诺 - 续

	本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68,550	423,60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23,310	233,4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47,401	180,62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以上	150,128	396,086
合计	889,389	1,233,720

3.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9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 年 7 月，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第一期)，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4.55%，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2.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资人民币 30 亿元和人民币 20 亿元，投资于子公司银河金汇设立的银河恒汇 CPPI 策略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类资产、债券、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
3.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882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 年 8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金额共计人民币 37.3 亿元，债券期限为 273 天至 1 年，票面利率为 4.79%，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4. 2017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议案，批准本公司对子公司银河金汇增加人民币 20 亿元净资本担保，净资本担保增加至人民币 60 亿元；对银河金汇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增资至人民币 20 亿元，以满足银河金汇持续的风险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为了能够更好地支持银河国际各项业务发展，拟增加其注册资本金港币 40 亿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金将达到港币 50 亿元。增资资金将根据银河国际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分批注入。2017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7]2035 号), 对本公司向银河国际首期增资美元 2.89 亿元无异议。2017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有关手续。

十二、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确保公司经营中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最终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2)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制衡性原则、独立性原则。

(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上层机构，以及由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构筑的基层机构。其中：

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政策，首席风险官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负责人。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负责各自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下设专兼职的风险管理岗、合规经理，负责本业务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并接受风险管理部的指导。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和监督管理。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来自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融资融券金融资产，以及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本集团业务交易中涉及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为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投资的债券评级均有严格的要求，除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为 A-1 级外，本集团持有的债券均为 AA 级或以上级别。因此本集团认为上述自营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取得融出资金金额和融券卖出金额。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本息而产生违约。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根据客户信用交易风险状况设置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和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两条预警线，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还来自本集团的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控制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代理买卖证券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时，通过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的方式控制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情况。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63,569,099,237.92	69,063,878,944.93
结算备付金	14,388,142,548.23	25,363,434,521.56
融出资金	49,752,831,510.67	55,476,600,84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8,013,857,387.13	19,863,304,377.02
其中：融出证券	-	-
衍生金融资产	14,306,140.78	8,477,09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39,310,344.06	13,006,200,308.07
应收款项	935,495,456.91	774,651,108.40
应收利息	4,049,627,402.55	3,553,683,027.27
存出保证金	5,600,145,534.55	7,070,055,005.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4,486,998,834.97	14,607,990,870.50
其中：融出证券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19,599,790.90	3,442,810,458.02
其他金融资产	131,672,810.44	62,312,641.55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u>197,901,086,999.11</u>	<u>212,293,399,197.32</u>
融出证券	155,446,747.78	106,143,495.10
对应的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u>155,446,747.78</u>	<u>106,143,495.10</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u>198,056,533,746.89</u></u>	<u><u>212,399,542,692.42</u></u>

注：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债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

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已经逾期发生减值信息详见附注七、18。

本集团委托证金公司进行专户投资，除此之外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没有重大的集中度风险。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债券投资标的主要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本集团通过对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久期管理、凸性管理等来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集团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u>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u>	
	<u>对利润</u>	<u>对其他综合</u>
	<u>总额的影响</u>	<u>收益的影响</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139,894)	(200,322)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139,894	200,322
	<u> </u>	<u> </u>
	<u>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u>	
	<u>对利润</u>	<u>对其他综合</u>
	<u>总额的影响</u>	<u>收益的影响</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167,032)	(198,489)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167,032	198,489
	<u> </u>	<u> </u>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1) 利率风险 - 续

敏感性分析 - 续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是指：假设利率于未来 1 年中间发生一定变动对 1 年内净生息头寸利息收入及年末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管理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集团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

本集团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外币净资产占比低于集团净资产的 3%，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集团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集团不算重大。本集团认为，鉴于本集团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集团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3)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由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管理风险,本集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内部风控岗和风险管理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许可证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风险、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四是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敏感性分析

如果权益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假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考虑公允价值波动而不需计提减值的前提下,其他变量不变,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u>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u>	
	<u>对利润</u> <u>总额的影响</u> 人民币千元	<u>对其他综合收益</u> <u>的影响</u>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898,350	1,962,625
市价下降 10%	(898,350)	(1,962,625)
	<u> </u>	<u> </u>
	<u>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u>	
	<u>对利润</u> <u>总额的影响</u> 人民币千元	<u>对其他综合收益</u> <u>的影响</u>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1,606,935	2,044,432
市价下降 10%	(1,606,935)	(2,044,432)
	<u> </u>	<u> </u>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团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本集团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本集团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本集团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本集团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

本集团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与调控，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预警和管理，实现集团流动性的统一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调整和配置资产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及时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现流动性管理组合目标。

(2)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本集团编制不同期限的资金计划安排，并对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以反映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3) 通过发行次级债等补充资本和流动性

本集团通过发行次级债、两融收益权转让等筹集资金，补充资本和流动性，以支持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发展。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下表列示了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公允价值层级、估值技术和所使用主要输入值)。

本集团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9,133,883,711.45	8,972,227,675.85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8,879,973,675.68	10,891,076,701.17	第2层级	• 中债估值。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	2,266,797,533.95	1,679,010,187.93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	571,266,557.30	653,393,086.49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估值日最近成交价确定	不适用
- 基金	5,076,422,176.02	5,456,736,823.84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基金	412,334,368.46	385,114,188.30	第2层级	• 按照基金管理人报价	不适用
- 其他投资	459,935,169.48	608,703,244.85	第2层级	• 按其他投资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757,118,753.37	717,056,254.70	第2层级	• 按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股指期货-资产(注1)	2,777,280.00	2,979,840.0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指期货-负债(注1)	(1,298,520.00)	(73,440.0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国债期货-资产(注1)	1,009,400.00	9,203,200.0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国债期货-负债(注1)	(5,936,250.00)	(1,319,400.0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商品期货-资产(注1)	1,255,385.00	534,616.9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商品期货-负债(注1)	(863,711.47)	(3,382,248.62)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1,961,729.64	7,547,794.71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51,763,552.60)	(37,225,896.15)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利率收益互换-资产	321,763.11 (注1)	452.26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银行间质押式回购的定盘利率计算的相关浮动收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利率收益互换-负债	(19,263.35) (注1)	(452.26)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银行间质押式回购的定盘利率计算的相关浮动收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个股期权-资产	1,855,325.00	447,036.44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个股期权-负债	(1,221,213.00)	(542,414.72)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场内期权-资产	10,371,175.00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场内期权-负债	(5,494,850.00)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场外期权-资产(注2)	117,911.14	481,807.76	第3层级	•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参数
- 场外期权-负债(注2)	(26,357,268.07)	(232,891.28)	第3层级	•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参数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债券	(268,594,590.00)	-	第2层级	• 按借入国债市场价值确定	不适用
- 股票	(120,127,065.15)	(349,922,667.94)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其他	(149,698,975.35)	(363,579,412.69)	第2层级	• 按照市场报价计算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12,929,226,654.97	12,664,792,659.65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1,557,772,180.00	1,943,198,210.85	第2层级	• 中债估值。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2,441,001,464.73	1,938,687,719.95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6,852,300.00	6,852,300.00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近成交价确定	不适用
- 限售股(注3)	1,350,562,066.03	2,938,321,901.27	第3层级	• 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非流动性折扣
- 基金	5,446,562,554.16	4,939,283,746.56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10,212,461,311.37	10,355,637,097.67	第2层级	• 按其他投资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限售基金)(注3)	168,809,858.29	1,526,165,372.33	第3层级	• 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非流动性折扣

注1：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合约和利率收益互换合约的净头寸为零(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的净头寸为零)，上表仅列示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和利率收益互换的每日收益和损失均会逐日结算，结算资金已经纳入结算备付金核算。

注2：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历史波动率，介乎17.64%至49.29%(2016年12月31日：26.95%至29.48%)。历史波动率越高，期权价值越高。

注3：不可观察输入值为缺乏市场流通性给予的折扣率，介乎0%至24.08%(2016年12月31日：1.00%至13.22%)。折扣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级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u>本集团</u>	<u>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u>
2017年1月1日(经审计)	4,464,487,273.6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3,257,926.16)
转出第三层级(注)	(2,641,857,423.12)
	<u>1,519,371,924.32</u>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u>1,519,371,924.32</u>
于2017年6月30日持有资产的总收益/(损失)	
- 股利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7,692,061.91)
	<u>(167,692,061.91)</u>

<u>本集团</u>	<u>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u>
2016年1月1日(经审计)	3,348,449,861.3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208,191.62)
买入	3,756,563,522.73
转出第三层级(注)	(2,540,317,918.83)
	<u>4,464,487,273.60</u>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u>4,464,487,273.60</u>
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的总收益/(损失)	
- 股利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2,461,708.64
	<u>212,461,708.64</u>

注： 当限售股或其他投资(限售基金)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从第三层级转至第一层级。

公允价值评估过程

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级的输入值情况下，本集团委聘合格第三方估值师进行公允价值估值。本集团与第三方估值师密切合作，针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有关厘定不同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于上文披露。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应收款项、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32,872,660,555.42	33,680,792,356.56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86,764,840.24	12,783,246,339.78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24,012,382,222.14	24,687,380,805.96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89,078,220.55	7,089,954,234.06

本公司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32,573,660,555.57	33,381,276,029.26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86,764,840.24	12,783,246,339.78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23,713,682,222.23	24,389,180,805.96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89,078,220.55	7,089,954,234.06

非持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运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

十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确保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 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资本支持。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净资本，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其中，净资本是指在证券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同时，本公司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本公司每月向当地监管机构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资本管理目标。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50,121,252,826.92	53,632,549,680.83
其中：客户存款	46,562,732,519.10	48,221,248,898.57
公司存款	3,558,520,307.82	5,411,300,782.26
其他货币资金	558,141.17	430,996.08
合计	<u>50,121,810,968.09</u>	<u>53,632,980,676.91</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2017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9,334,480,918.92	1.0000	39,334,480,918.92
港币	282,349,118.23	0.8679	245,050,799.72
美元	154,571,215.50	6.7744	1,047,127,242.28
小计			40,626,658,960.9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936,073,558.18	1.0000	5,936,073,558.18
小计			5,936,073,558.18
客户存款合计			46,562,732,519.10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3,083,793,232.61	1.0000	3,083,793,232.61
港币	145,376,185.87	0.8679	126,171,991.71
美元	16,068,171.10	6.7744	108,852,218.30
小计			3,318,817,442.62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239,702,865.20	1.0000	239,702,865.20
小计			239,702,865.20
公司存款合计			3,558,520,307.8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58,141.17	1.0000	558,141.17
小计			558,141.17
合计			50,121,810,968.09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41,651,167,929.38	1.0000	41,651,167,929.38
港币	292,148,169.02	0.8945	261,326,537.19
美元	171,024,489.58	6.9370	1,186,396,884.22
小计			43,098,891,350.79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122,357,547.78	1.0000	5,122,357,547.78
小计			5,122,357,547.78
客户存款合计			48,221,248,898.57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567,757,792.10	1.0000	4,567,757,792.10
港币	147,847,810.06	0.8945	132,249,866.10
美元	15,610,983.76	6.9370	108,293,394.34
小计			4,808,301,052.54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602,999,729.72	1.0000	602,999,729.72
小计			602,999,729.72
公司存款合计			5,411,300,782.2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30,996.08	1.0000	430,996.08
小计			430,996.08
合计			53,632,980,676.91

- (3)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11,910,430,920.23	22,726,585,298.50
公司备付金	1,195,932,090.22	2,090,102,477.44
合计	<u>13,106,363,010.45</u>	<u>24,816,687,775.94</u>

(2) 按币种列示

	2017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0,430,309,993.92	1.0000	10,430,309,993.92
港币	205,781,955.89	0.8679	178,598,159.52
美元	19,737,694.86	6.7744	133,711,040.06
小计			<u>10,742,619,193.50</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167,811,726.73	1.0000	1,167,811,726.73
小计			<u>1,167,811,726.73</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11,910,430,920.23</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194,852,177.99	1.0000	1,194,852,177.99
港币	480,555.57	0.8679	417,074.18
美元	97,844.54	6.7744	662,838.05
小计			<u>1,195,932,090.22</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195,932,090.22</u>
合计			<u><u>13,106,363,010.45</u></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9,907,438,967.07	1.0000	19,907,438,967.07
港币	164,254,032.84	0.8945	146,925,232.38
美元	13,178,569.94	6.9370	91,419,739.67
小计			20,145,783,939.12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580,801,359.38	1.0000	2,580,801,359.38
小计			2,580,801,359.38
客户备付金合计			22,726,585,298.50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090,071,436.78	1.0000	2,090,071,436.78
港币	7,405.50	0.8945	6,624.22
美元	3,519.74	6.9370	24,416.44
小计			2,090,102,477.44
公司备付金合计			2,090,102,477.44
合计			24,816,687,775.94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票	19,715,751,006.39	12,379,499,146.83
债券	1,830,717,751.63	161,015,000.00
其中：国债	1,830,717,751.63	161,015,000.00
基金	8,915,069.83	9,079,142.06
减：减值准备	(98,605,391.09)	(61,901,308.32)
账面价值	21,456,778,436.76	12,487,691,980.57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9,024,025.40	20,791,560.53
股票质押式回购	19,715,642,050.82	12,367,786,728.36
质押式国债回购	1,830,717,751.63	161,015,000.00
减：减值准备	(98,605,391.09)	(61,901,308.32)
合计	<u>21,456,778,436.76</u>	<u>12,487,691,980.57</u>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本公司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1,020,000.00	8,990,722.53
1-3个月	4,999,517.60	4,999,517.60
3-12个月	3,004,507.80	6,801,320.40
减：减值准备	(27,072.08)	(62,374.68)
合计	<u>8,996,953.32</u>	<u>20,729,185.85</u>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7,166,129,648.57	5,343,587,511.73
1-2年	8,728,992,369.00	2,715,073,938.13
2-3年	3,820,520,033.25	4,309,125,278.50
减：减值准备	(98,578,319.01)	(61,838,933.64)
合计	<u>19,617,063,731.81</u>	<u>12,305,947,794.72</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 续

本公司质押式国债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1,830,717,751.63	161,015,000.00
合计	<u>1,830,717,751.63</u>	<u>161,015,000.00</u>

(4) 本公司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4.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222,005,062.50	208,655,062.5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06,846,548.08	125,204,460.61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6,946,966.68	8,592,545.94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12,026,226.41	31,411,224.76
其他	17,378,040.69	39,018,864.86
小计	<u>465,202,844.36</u>	<u>412,882,158.67</u>
减：坏账准备	<u>(12,932,546.20)</u>	<u>(11,689,166.44)</u>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u>452,270,298.16</u>	<u>401,192,992.23</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 - 续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264,023,377.76	56.76	9,517,730.79	3.60
1-2年	28,048,154.10	6.03	2,804,815.41	10.00
2-3年	172,511,312.50	37.08	-	-
3年以上	620,000.00	0.13	610,000.00	98.39
合计	465,202,844.36	100.00	12,932,546.20	2.78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237,717,096.17	57.58	10,883,791.44	4.58
1-2年	174,565,062.50	42.27	205,375.00	0.12
3年以上	600,000.00	0.15	600,000.00	100.00
合计	412,882,158.67	100.00	11,689,166.44	2.83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0,058,279.18	38.71	7,546,966.68	4.1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257,076,411.08	55.26	2,570,764.11	1.00
1-2年	28,048,154.10	6.03	2,804,815.41	10.00
3年以上	20,000.00	-	10,000.00	50.00
合计	465,202,844.36	100.00	12,932,546.20	2.78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 - 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1,703,858.44	44.01	9,192,545.94	5.0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229,124,550.23	55.49	2,291,245.50	1.00
1-2年	2,053,750.00	0.50	205,375.00	10.00
合计	412,882,158.67	100.00	11,689,166.44	2.83

(4)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九。

5.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子公司	5,332,979,607.02	3,682,979,607.02
合计	5,332,979,607.02	3,682,979,607.02
减：减值准备	(147,500,000.00)	(14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185,479,607.02	3,535,479,607.02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7年	2017年	在被投资单位 本期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6月30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6月30日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1,025,069,607.02	-	-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807,910,000.00	807,910,000.00	-	-	-	807,91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源汇	1,500,000,000.00	350,000,000.00	1,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5,332,979,607.02	3,535,479,607.02	1,650,000,000.00	-	-	5,185,479,607.02	(147,500,000.00)	-		
按成本法核算的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1,025,069,607.02	-	-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807,910,000.00	807,910,000.00	-	-	-	807,91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源汇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	350,000,0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3,682,979,607.02	3,185,479,607.02	350,000,000.00	-	-	3,535,479,607.02	147,500,000.00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2)	164,604,169.40	115,862,179.29
长期待摊费用	82,174,127.06	89,261,568.15
待摊费用	61,039,076.40	52,381,399.46
预缴税金	882,930,983.48	666,860,790.64
其他	3,525,899.12	117,014,207.91
小计	<u>1,194,274,255.46</u>	<u>1,041,380,145.45</u>
坏账准备	<u>(15,623,451.08)</u>	<u>(18,871,361.45)</u>
合计	<u><u>1,178,650,804.38</u></u>	<u><u>1,022,508,784.00</u></u>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u>2017年6月30日</u>	
	<u>金额</u>	<u>比例</u>
	人民币元	%
预付款项	80,238,541.97	48.75
押金	39,856,821.97	24.21
其他	44,508,805.46	27.04
小计	<u>164,604,169.40</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5,623,451.08)</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u>148,980,718.32</u></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a) 按明细列示 - 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63,979,945.03	55.22
押金	39,182,873.06	33.82
其他	12,699,361.20	10.96
小计	115,862,179.2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8,871,361.45)	
其他应收款净值	96,990,817.84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109,835,298.71	66.73	205,813.59	0.19
1-2年	20,667,442.86	12.56	2,066,744.29	10.00
2-3年	12,332,735.74	7.49	2,466,547.15	20.00
3年以上	21,768,692.09	13.22	10,884,346.05	50.00
合计	164,604,169.40	100.00	15,623,451.08	9.49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54,925,977.72	47.41	2,374,163.99	4.32
1-2年	26,336,470.90	22.73	2,633,647.09	10.00
2-3年	9,272,185.25	8.00	1,854,437.05	20.00
3年以上	25,327,545.42	21.86	12,009,113.32	47.72
合计	115,862,179.29	100.00	18,871,361.45	16.29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c)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109,835,298.71	66.73	205,813.59	0.19
1-2年	20,667,442.86	12.56	2,066,744.29	10.00
2-3年	12,332,735.74	7.49	2,466,547.15	20.00
3年以上	21,768,692.09	13.22	10,884,346.05	50.00
合计	164,604,169.40	100.00	15,623,451.08	9.49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4,925,977.72	47.41	2,374,163.99	4.32
1-2年	26,336,470.90	22.73	2,633,647.09	10.00
2-3年	9,272,185.25	8.00	1,854,437.05	20.00
3年以上	25,327,545.42	21.86	12,009,113.32	47.42
合计	115,862,179.29	100.00	18,871,361.45	16.29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45,867,774,044.60	53,778,817,832.34
- 机构	5,619,852,652.53	9,599,689,891.89
信用业务		
- 个人	6,865,794,177.43	7,550,551,682.35
- 机构	238,091,107.48	152,607,224.81
合计	58,591,511,982.04	71,081,666,631.39

8. 其他负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	1,046,640,971.78	463,795,988.35
预提费用	207,760,487.94	89,201,473.96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7,445,826.24	8,841,418.25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37,481,740.93	45,335,203.41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9,496.25	7,179,496.25
应付股利	1,571,275,107.34	-
其他	14,100,000.00	14,100,000.00
合计	2,891,883,630.48	628,453,580.22

(1) 其他应付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上市发行费用	104,084,557.32	99,295,140.49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804,843,098.90	272,448,531.14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20,035,724.61	19,316,371.73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093,701.19	1,543,177.63
应付采购款	25,302,678.46	5,552,062.62
其他	91,281,211.30	65,640,704.74
合计	1,046,640,971.78	463,795,988.35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2,301,473,929.64	3,285,242,774.1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879,000,128.43	2,789,691,900.0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50,946,801.00	218,855,048.3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71,527,000.21	276,695,825.73
投资银行业务	122,545,584.05	438,774,044.4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6,214,824.78	393,737,535.04
证券保荐业务	3,773,584.90	19,896,226.41
财务顾问业务	22,557,174.37	25,140,283.02
投资咨询业务	3,046,204.44	27,430,114.25
其他	43,099,204.91	42,346,819.45
小计	<u>2,470,164,923.04</u>	<u>3,793,793,752.2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74,486,250.78)	(110,719,560.3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9,299,495.42)	(107,412,214.2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186,755.36)	(3,307,346.12)
投资银行业务	(974,061.22)	(5,893,090.4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74,061.22)	(5,893,090.44)
其他	(6,979,869.22)	(4,694,687.62)
小计	<u>(82,440,181.22)</u>	<u>(121,307,338.4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u>2,387,724,741.82</u></u>	<u><u>3,672,486,413.88</u></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利息净收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745,152,135.28	1,306,186,905.79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0,533,726.98	413,608,680.8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44,618,408.30	892,578,224.9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920,945,782.12	2,131,134,95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18,588,122.30	67,831,798.04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672,424.17	1,379,776.07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95,151,825.39	49,904,166.82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4,937,702.25	-
小计	3,099,623,741.95	3,505,153,661.27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19,445,254.75)	(169,239,95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69,111,025.78)	(898,352,698.7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78,992,679.43)	(191,950,176.0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4,629,515.21)	(11,907,836.7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5,709,756.93)	(223,644.18)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97,481,165.34)	(631,183,977.05)
债券利息支出	(980,840,398.70)	(902,851,959.69)
小计	(1,781,507,359.78)	(2,613,536,425.22)
利息净收入	1,318,116,382.17	891,617,236.05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811,575,277.55	1,446,147,738.3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528,910,018.02	1,170,391,615.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5,176,155.47	621,050,749.0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733,862.55	549,340,866.0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717,334,740.47)	275,756,123.2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6,804,135.48)	(22,463,670.1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712,574.46	162,373,533.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987,274.52	-
- 衍生金融工具	(5,230,453.97)	135,846,260.33
合计	<u>811,575,277.55</u>	<u>1,446,147,738.36</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1,714,122,178.49	2,126,571,262.95
房租物业费	227,958,596.23	239,724,316.22
折旧摊销费	95,969,671.66	88,511,830.49
线路租赁费	90,724,958.24	95,416,740.94
业务招待费	25,041,692.90	24,912,514.76
差旅费及交通费	29,495,249.86	28,467,874.5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34,219,435.79	43,228,660.80
水电费	16,459,015.71	19,797,045.80
劳务费	5,614,182.49	5,005,759.72
交易所设施费	29,986,740.35	29,644,379.73
电子设备运转费	23,700,851.55	27,528,857.11
其他	68,935,312.12	76,651,581.67
合计	<u>2,362,227,885.39</u>	<u>2,805,460,824.77</u>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净利润	1,851,987,125.22	2,052,852,674.42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28,404,052.02	10,751,735.26
固定资产折旧	48,783,924.09	46,983,454.92
无形资产摊销	17,478,477.02	13,929,98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07,270.55	27,598,38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96,753.14)	(143,818.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49,758,340.30)	268,036,000.40
利息支出	1,278,321,564.04	1,534,035,936.74
汇兑损失/(收益)	6,422,803.66	(4,235,239.98)
投资收益	(814,446,437.01)	(711,714,39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34,819,617.11	94,141,161.15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减少	(2,131,351,664.80)	35,408,123,29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1,167,861,154.83)	(30,691,104,19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667,689,516.37)</u>	<u>8,049,254,980.58</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131,901,278.54	96,422,059,817.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8,346,154,952.85	114,077,627,154.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	<u>(15,214,253,674.31)</u>	<u>(17,655,567,336.24)</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025,538,268.09	53,529,467,176.91
结算备付金	13,106,363,010.45	24,816,687,77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3,131,901,278.54</u>	<u>78,346,154,952.8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63,856.17	120,55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1,305.00	11,937,63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610,669.69)	(6,186,261.69)
合计	(4,445,508.52)	5,871,926.6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722,491.70)	(3,920,474.53)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334,828.39	361,14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6,502,828.61)	1,590,308.41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本集团认定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注)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	0.2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	0.21	不适用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24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101.37亿股(2016年12月31日:95.37亿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补充资料 - 续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阅。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